

分类号 A81/145  
U D C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下的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  
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赵永铭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张存刚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提交日期：2024年5月31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 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 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

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永铭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陈志刚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1日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或“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 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永铭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陈志刚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1日

# **Research on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ist digital weal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ownership**

**Candidate : Zhao Yong Ming**

**Supervisor: Zhang Cun Gang**

## 摘 要

数字财富的收入分配问题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而完善基本收入分配制度的重大课题,马克思所有制理论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重要理论指导。经过多年的收入分配的改革,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数字经济时代适应收入分配改革的必然要求与举措,而探究数字财富的创造与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核心问题,是分析其数据所有权的经济实现过程,也就是在不同的数据要素所有者之间凭借其经济上的所有权,按数据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获取相应收入的过程。

本论文充分吸收借鉴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梳理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形成背景、形成过程和理论实质,分析了数据以及数据要素概念以及具体表现形式及本质特点,探究了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区别,研究了数据要素投入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形成以及价值创造问题,认为数据可以在投入生产过程中创造出基于数字劳动的数字财富。在此基础之上发现数据要素所有权的经济实现过程进一步验证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科学性。数字经济时代虽然劳动的生产资料,劳动组织形式以及生产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对于分析数字经济时代的重大理论问题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为绪论。这部分主要聚焦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现实基础以及提出背景,以及对国内外学界对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思想以及有关对策进行梳理与总结,并对学界基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思想进行述评与分析。第二章是关于数据以及数据要素等相关概念的厘定与解释,并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以及其中重要的马克思所有权理论进行梳理与阐述,阐述数字经济时代的新特点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产生的新变化,并结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实践梳理了新时代以来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创新与发展。第三章论述了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现实基础与理论逻辑。主要聚焦数据要素在数字经济时代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功能以及对社会再生产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理论基础主要论述了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以及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提供理论基础,第四章主要论述了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主

要聚焦于数据产权难界定等现实问题展开分析，第五章是结合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中的所有权理论来提出完善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的启示与对策建议。

基于文献分析法和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梳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以及新时代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新发展，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学理基础出发力图寻找马克思所有权理论对于数据所有权界定的政策启示。文章认为，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要求筑牢健全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所有制保障，马克思所有权理论要求要加快完善数据要素产权的细化分类界定，以及加大对数据要素权利保护的法律机制；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要求建立健全科学的数据要素收入分配机制，通过上述研究，在理论与现实逻辑上阐发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对于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问题的指导价值与现实意义；在历史逻辑上，通过结合马克思所有权理论对新时代马克思产权理论的继承创新与发展的实践进行了研究，通过土地“三权分置”等实践问题来进行阐述，从而补充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根”与“魂”。

**关键词：**马克思所有制理论 数据要素 收入分配 数据所有权

## Abstract

The issue of data element owner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s a major topic in the new era to uphold and develop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rove the basic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Marx's ownership theory is an organic whole and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data element owners to participate in income distribution. After year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reform, the participation of data as a new production factor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and measure to adapt to the refor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core issue of exploring the creation of digital wealth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data element owner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s to analyze the economic realization process of their data ownership. In other words, the owners of different data elements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income according to the contribution of data elements in production by virtue of their economic ownership. This paper fully draws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t home and abroad, sorts out the formation background, formation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essence of Marx's ownership theory, analyzes the concept, specific forms and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and data elements, explor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ata elements and other production factors, and studies the value formation and value creation of data elements when they are put into production. The idea is that data can create digital wealth based on digital labor as it goes into produc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economic realization process of data element ownership further validates the scientificity of Marx's ownership

theory. Although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of labor, the form of labor organization and the mode of production have undergone great change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still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analyze the major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introduction. This part mainly focuses on the realistic basis and background of data factor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combs and summarizes the thoughts an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with data factors, and reviews and analyzes the thoughts of academic circle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based on data factors. The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the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data and data elements and other related concepts, and combs and expounds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and the important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and expound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nd the new changes in the analysis paradigm of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the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rural land, this paper reviews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ince the new era.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realistic basic theory logic of data element owners participating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t mainly focuses on the important role of data factors as important production factors in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theoretical basis mainly discusses Marx's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and the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to provide the ownership theoretical basis for data factors to participate in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fourth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data element owner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 defini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The fifth chapter combines the property rights theory of Marx's ownership theory



to provide inspir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data element owner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the unification of history and logic, as well as the research method from abstract to concrete, the author combs Marx's ownership theory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of Marx's ownership theory in the new era, and tries to find the policy enlightenment of Marx's ownership theory on the definition of data ownership from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data element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article holds that the ownership theory of means of production in Marx's ownership theory require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ownership guarantee of data factors participating i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theory of Marx's ownership requires to speed up the refinement of the classification and definition of data factors' property rights, and to increase the legal mechanism for the protection of data factors' rights. Marx's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scientific data element income distribution mechanism. Through the above research, the author explains Marx's ownership theory to data in theory and reality logic. The guiding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factor owners' participation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he historical logic,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ractice of inherit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s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new era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and expounds practical issues such as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of land, so as to supplement the "root" and "soul" of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in China.

**Keywords :** Marx's theory of ownership ; Data elements ;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 ownership

# 目 录

<b>1 引言 .....</b>	<b>1</b>
1.1 研究背景 .....	1
1.2 研究意义 .....	2
1.2.1 理论意义 .....	2
1.2.2 实践意义 .....	3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1.3.1 国内研究现状 .....	3
1.3.2 国外研究现状 .....	7
1.4 文献述评 .....	8
1.5 研究方法和研究重难点 .....	9
1.5.1 研究方法 .....	9
1.5.2 研究重点 .....	10
1.5.3 研究难点 .....	10
1.6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	10
<b>2 相关概念阐释 .....</b>	<b>12</b>
2.1 数据与数据要素 .....	12
2.1.1 数据与数据要素的特点 .....	12
2.1.2 数字财富与数字经济的关系 .....	13
2.2 数字财富的创造与分配 .....	14
2.3 数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	16
<b>3 理论基础 .....</b>	<b>18</b>
3.1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形成的科学内涵与主要内容 .....	18
3.1.1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形成的科学内涵 .....	18
3.2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	19
3.2.1 马克思的所有制和所有权概念 .....	19

3.2.2 马克思的公有制思想 .....	20
3.2.3 马克思的消灭私有制思想 .....	21
3.2.4 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思想” .....	23
<b>4 数字经济时代所有制理论及产权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b>	<b>25</b>
4.1 数字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态 .....	25
4.1.1 生产资料以虚拟数据形式呈现出来 .....	26
4.1.2 以平台组织建构“所有者”关系，剥削关系隐蔽化 .....	27
4.1.3 所有权结构造成劳动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进一步分离 .....	29
4.2 数据所有权的“三权分置”是关于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创新发展 .....	30
4.2.1 数据要素所有权是一种新型的所有权结构 .....	30
4.2.2 基于数据所有权的结构视角分析 .....	31
4.3 数字资本时代的所有制结构对于数字财富分配的影响分析 .....	33
<b>5 数字财富分配的现实状况与理论逻辑 .....</b>	<b>34</b>
5.1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现实状况 .....	34
5.1.1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	34
5.1.2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 .....	35
5.2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存在的现实问题 .....	35
5.2.1 数字财富分配的应用偏向性选择造成分配差距拉大 .....	36
5.2.2 数据确权问题难以确定 .....	37
5.2.3 数据市场价值评估难度较大 .....	38
5.3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逻辑 .....	38
5.3.1 数字财富生成与发展的分配制度逻辑 .....	38
5.3.2 数字财富生成与分配的所有制逻辑 .....	40
<b>6 所有制理论对深化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政策启示 .....</b>	<b>43</b>
6.1 分配层面：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公平分配的分配制度 .....	43
6.1.1 初次分配领域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 .....	43
6.1.2 再分配和三次分配领域坚持共享、共富、共治的发展理念 .....	44
6.2 所有制层面：尝试探索数据所有权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	45
6.2.1 努力解构以数字资本逻辑为导向的所有权体系 .....	45

6.2.2 推动建立以数字劳动为中心的所有权关系 .....	45
6.2.3 数字财富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层面的结合 .....	46
6.3 立法层面：加快对数据要素确权的法律保护机制 .....	47
6.3.1 厘清数据要素权属问题 .....	48
6.3.2 规范和引导数据资本健康发展，规范平台反垄断机制 .....	48
6.4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培养数字技能型人才 .....	49
<b>研究总结与展望 .....</b>	<b>51</b>
<b>参考文献 .....</b>	<b>52</b>
<b>致谢 .....</b>	<b>59</b>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构建更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数据市场建设，推进政务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提升社会数据的价值，强化数据的集成与安全保障。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按照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来衡量贡献和按贡献确定薪酬的机制。党中央第一次把数据纳入收入分配，充分体现了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下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大理论创新意义。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扮演着关键角色，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中的基础和核心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经常被提及且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马克思的观点是，“分配的方式完全取决于生产方式，分配本身就是生产方式的结果，不仅从内容上是如此，而且从形式上也是如此。”<sup>①</sup>生产结构的核心是所有权结构。多种所有制结构并存的国情背景之下通过分配制度体现在按劳分配为主导的情况下，同时还存在多种分配方式。

而完善社会主义数字财富的分配与实现路径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尽管政策层面已将数据等列为新生产要素并允许其按贡献参与收益分配，但基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数据产权、数据要素市场配置等配套制度仍不太成熟、需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依据仍然存在争议且并未完全达成共识，数字财富的共享机制尚未建立起来以及数据要素确权问题难以精确辨认等造成的现实问题需要得到解决。数据要素所有者难以辨认从而导致部分群体以及地区的数字财富收入分配存在着不公平的现象，数字鸿沟的出现导致数据要素所有者占有数据要素所有权的数量不同，从而导致数字财富所有者收入的贫富差距在逐步地拉大，随着数字财富的生成，所有制结构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进而带来数字财富分配关系的改变，而这一系列的问题又需要回到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框架中来寻找学理依循。我国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要以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为指导，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我国逐步形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但我国在探索多种分配形式的过程当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探索数据、资本等要素使用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36页。

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的有益途径和分配原则还未真正落实，尤其是数据要素如何参与收入分配的原则并未和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紧密结合，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因此，文章旨在梳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思想中蕴含着的丰富的所有权思想以及相关论述，对这些理论及其思想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深入挖掘，着重梳理数字财富生成与分配的逻辑机理，探讨数字财富分配的路径问题，用所有制理论指导当下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问题的研究更进一步，使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 1.2 研究意义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借助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引导我们研究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规律。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包含所有制理论，尽管没有提及“数据所有权”。在《资本论》和《1857—1858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马克思对所有权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解释，这些思想构成了他的所有权理论。探讨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中所有权的内涵与现实意义，可促进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深入理解与发展，揭示马克思所有权理论在当今中国的应用与拓展，有助于解决数据所有权归属难题，推动数字财富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时有助于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的马克思财富分配理论。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作为推进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的重要环节，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体系当中的伟大实践，还促进了我国所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更有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文以“基于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数字分配问题研究”为题，探究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指导下，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改革的路径和方法。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本文均具有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2.1 理论意义

本论文在于丰富了数字经济视域下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的研究，以及运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的理论分析范式对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进行深入探讨，以及数字化领域收入分配制度存在的现状及问题进行研究，我们需要研究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具有什么特别的性质，与传统生产要素的差异是什么，对于数据这种新型的生产要素如何与劳动者相结合进行生产数据财富以及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如何引起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等问题展开深入理论探讨，只有运用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分析视角，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加以具体、历史、辩证地分析，才能将数据要素更契合地与原有的分配理论体系进行相融，才能对数据要素分配理论进行适应时代的丰富和升级，永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上。同时，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也不能将所有制分析范式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所有者关系简单化，单纯地将其理解为产权的归属问题，只看到狭义的产权关系，也就是所有权关系，而是要从对其内在的复杂程度的认识，从主体与客体、各个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的角度，对所有制的结构随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生怎样的变化进行详细地研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发展与创新，最终构建出符合实际的生产关系与社会发展实际的所有制理论。

### 1.2.2 实践意义

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指导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促进实践稳步地向前发展，从而推动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完善。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找出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建议，能够让数据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改革实践有条不紊地进行，为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改革积累一些经验。另一方面系统研究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尤其是其丰富的所有权理论对于界定和完善数据产权制度安排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有利于解决数据产权界定不清晰、不完善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有利于解决相关的数据确权难题，解决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过大、数据要素所有者占有数据要素数量和质量不平等现实困境。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1.3.1 国内研究现状

数字技术的运用深刻改变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形成了以劳动力与数据、资本以及信息为纽带的生产资料结合方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深刻地改变了产业形态。

#### （一）关于数字经济中的数据要素研究

学界对于数字经济以及数字财富分配理论的研究一直都很热门,研究成果也非常丰富,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展开。

早在学界探讨有关财富问题的早期,就有学者对于财富的源泉及其发展形势进行了深入剖析,如刘诗白等<sup>①</sup>;从数字技术的一般性特点出发,有学者研究了数字经济的产生过程和运行机制,如程恩富、余晓爽等从数据垄断的三种掠夺式特征的表现形式基础之上阐述了规制数据的垄断的路径和原则<sup>②</sup>,任保平等学者着重从数据要素的特点以及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出发分析了数据要素的确权以及分配问题。<sup>③</sup>任保平、王子月等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以及剩余价值理论出发分析了数字财富的分配机理并提出了基于数字财富合理分配的路径和建议;<sup>④</sup>刘震等从数字资本及其影响的研究出发,研究了数据资本的形成过程并对其特征内涵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之上提出了规范其健康发展的路径<sup>⑤</sup>;其相关的学者如韩文龙从平台经济的运行逻辑出发分析了平台经济通过重塑生产关系来影响世界的<sup>⑥</sup>三重效应与四大发展趋势。

二是从数据要素的作用机制出发,相关的学者还将数据要素与促进共同富裕联系起来,从数据的分配主体环节、分配调节以及分配机制入手探讨了缩小数据要素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代表性的学者有如(张林忆,黄志高 2023)等<sup>⑦</sup>学者全面阐述了数据要素与共同富裕之间的联系,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周文、韩文龙等学者通过对数字财富的生成以及分配机制出发,探讨了数字财富创造与实现共同富裕的关系。<sup>⑧</sup>;以上学者关注到了数字财富创造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但对于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阐发数字财富生成背后的所有制关系与分配之间的研究较少。三是从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与价值规律出发,有学者就国外学者对于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在数字时代的作用有效性产生质疑等观点进行了澄清与重新解读,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机制在数字时代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认为其失效的观点是错误的。<sup>⑨</sup>

①刘诗白.现代财富的性质、源泉及其生产机制[J].经济学动态,2005(11):5-10.

②程恩富,余晓爽.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垄断与掠夺路径分析[J].理论月刊,2023(09):76-83.

③任保平,李婧瑜.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的政治经济学阐释[J].当代经济研究,2023(11):5-17.

④任保平,王子月.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J].学术研究,2023(08):76-83.

⑤刘震,张立榕.数据资本形成及其特征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学习与探索,2023(09):84-92.

⑥韩文龙,李艳春.平台经济重塑世界市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05).

⑦张林忆,黄志高.数据要素促进收入分配共同富裕的逻辑内蕴、实践困境与推进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3(11):53-68

⑧周文,韩文龙.数字财富的创造、分配与共同富裕[J].中国社会科学,2023(10):4-23+204.

⑨魏旭.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价值生产、度量与分配——对“价值规律失效论”的批判[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02):50-61+151-152.



还有学者从数据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出发进行研究,如石先梅<sup>①</sup>等从一般与特殊的角度出发对于数据以及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数据是产品使用价值的来源,但创造价值还是通过以数据为载体的数字劳动过程得到实现的;

## (二) 关于数据要素参与分配问题以及路径的研究

王珏和许世道基于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的三个维度进行了实证研究,并得到了相应的研究结果。<sup>②</sup>

李政和周希禛(2020)认为,<sup>③</sup>数据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它是通过数据的内容,收集,存储,管理,分析等五个维度来讨论数字财富的分配问题的。按照技术咨询、技术入股、专利收益等方式,将数据按技术因素来进行配置;洪银兴指出,数据要素在参与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体制下按劳分配的基本原理,同时也对造成我国生产要素分布不均衡的因素进行了剖析;<sup>④</sup>张清等从四个方面分析了我国的数据要素收益分布现状,并从四个方面为改进我国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提供了政策依据。<sup>⑤</sup>基于数据同常规生产要素一样,其自身无法产生价值,其份额不应该以“贡献多少”为基础,而是以“所有权”为基础,以“边际生产力”为基础,建立以数据为基础的配置体系。第二个方面,相关学者重点阐述了以劳动为主体,以贡献为基础的各种财富分配的因素。王颂吉等人(2020)认为,在信息加工过程中,按照劳动者所付出的体力与脑力劳动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进行合理配置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财富分配,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做法。<sup>⑥</sup>第三种意见将数字财富的收入分配看作是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原理作用结果,戴双兴(2020)指出,数据要素同时反映了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两种情况,在按劳分配中,由于数据要素所有者提供了收集、分类、加工和处理等复

①石先梅. 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分析[J]. 经济学家, 2021(03):15-23.

②王珏, 许世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2, 20(05):12-20.

③李政, 周希禛.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学习与探索, 2020(01):109-115.

④洪银兴. 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辨析[J]. 经济学家, 2015(04):5-13.

⑤张清. 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时代意义、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经济研究参考, 2023(05):103-114.

⑥王颂吉, 李怡璇, 高伊凡. 数据要素的产权界定与收入分配机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12):138-145.

⑦戴双兴. 数据要素:主要特征、推动效应及发展路径[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0(06):171-177.

⑧李标, 孙琨, 孙根繁.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理论分析、事实依据与实践路径[J]. 改革, 2022(03):66-76.

杂的劳动，所以应该纳入到财富分配中去，<sup>⑦</sup>李标（2022）<sup>⑧</sup>等人提出，数据要素之所以可以在收入分配中起到关键的作用，这是由于数据在整个社会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持同样观点的学者如李政<sup>②</sup>和周希禛（2020）指出，数据既可以作为劳动产品获得报酬，也可以作为要素分享剩余。在分配制度的原则上，现有研究仍缺乏对制造数据的用户关注，而更多关注了企业对数据这一生产要素的后续利用过程，仿佛数据要素是一种如土地一样自然产生的无主的资源而凭空产生，可以任人获得，从而分配时由采取、储存、利用数据的人分享所有分配成果。其语境里的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但却没有数据制造者的影子，而按要素分配存在同样的问题，而且无法应对数据所有权不在数据控制企业，或者所有权在广大不确定群体时的情形。

综上所述，以上文献没有回答针对何种数据适用何种分配方案的问题，只是提出了分配方案的构思，即应先行根据数据的性质对数据分类再对不同数据进行相应的制度建设。当前数据分类比较零碎且停留在表面，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止于提出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未涉及如何进行分类分级的方案（洪延青，2021）<sup>③</sup>。庄子银等学者提出了数据参与收入分配其实是按生产贡献参与收入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sup>④</sup>也有学者针对确权的难题进行了相关研究，如李卫东提出了数据参与收入分配的若干注意事项，他认为数据参与收入分配有多种方式，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选择。<sup>⑤</sup>蒋永穆认为数据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应该运用好政府的宏观调控，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sup>⑥</sup>。目前相关文献进行了繁多的数据分类工作，按来源划分的有：互联网数据、科研数据、感知数据和企业数据等（张兰廷，2014）<sup>⑦</sup>，唐要家<sup>⑧</sup>（2021）指出，目前数据分类工作的相关研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数据产权配置应基于特定的数据开发利用情景，依据不同类型数据的经济属性、数据的使用目的、数据的价值创造和数据的时效性等情景因素来分析。数据要素所有者在参与价值收益分配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①杨铭鑫,王建冬,窦悦.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进路研究[J].电子政务,2022(02):31-39.

②李政,周希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学习与探索,2020(01):109-115.

③洪延青.国家安全视野中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J].中国法律评论,2021(05):71-78.

④庄子银.数据的经济价值及其合理参与分配的建议[J].国家治理,2020(16):41-45.

⑤李卫东.数据要素参与分配需要处理好哪些关键问题[J].国家治理,2020(16):46-48.

⑥蒋永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现实路径[J].国家治理,2020(31):43-45.

⑦张兰廷.大数据的社会价值与战略选择[D].中共中央党校,2014.

⑧唐要家,唐春晖.数据价值释放的理论逻辑、实现路径与治理体系[J].长白学刊,2022(01):98-106.

关于数据产权的界定和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在目前研究中所受关注较多。其中大多数的学者基于数据产权的视角来进行相关的研究。

在分配体系的原理方面，已有的研究仍然很少考虑使用者对生产数据的重视，而是更注重企业将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随后利用的进程，似乎数据要素就像是一种天然生成的、由人们的获取的无主的资源，在进行分配时，由采取、储存和使用数据的人来共享。它的上下文中的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尽管反映出了按劳分配的原理，却并未涉及数据生产者，而按要素分配也面临着相同的问题，也不能解决数据的所有权问题。并非由掌握数据资源的企业掌握，也不能解决大量数据权属不明确的情况。总之，上述研究并未解决什么样的分配方式适合于什么样的数据这一问题，而仅仅给出了一个细分公式。

### （三）对数据产权的确权界定以及立法问题进行研究

王卫<sup>①</sup>等学者（2020）从两个角度划分了数据的人格权、财产权以及数据主权，并对数据交易的五个过程和三个阶段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吴洁等<sup>②</sup>（2021）认为，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很难根据数据的占有者来判断其归属，同时也难以保证真实的数据权利人的利益。除了数据要素本身的特殊性，数据交易平台不可避免地也存在定位模糊、交易规则不够完善、缺乏创新活跃度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关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问题与对策的研究，数据要素所有者在参与价值收益分配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应当如何解决，学者们也给出了相应的建议。孙琳<sup>③</sup>（2020）认为，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权利基础和制度基础都应进行规范，可从法律法规和产权环境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伴随企业对科技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投入逐渐增加，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是必然趋势。但是，对于数据要素资本大小的度量和对数据资源的开发、管理以及核算也需要进一步探索。

## 1.3.2 国外研究现状

关于我国的数据参与配置机制的研究，国外学者的研究思路和侧重点均不同于我国，具体表现为：（1）基于数据参与生产配置的目的：通过对其进行有效的配置，使其能够更加公平地获取、参与和具有代表性（Heeks& Renken,2018）。第二，在数据资源

①王卫,张梦君,王晶.数据交易与数据保护的均衡问题研究[J].图书馆,2020(02):75-79.

②吴洁,张云.要素市场化配置视域下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发展研究[J].征信,2021,39(01):59-66.

③孙琳.数据参与分配,哪些问题需要重视[J].国家治理,2020(21):36-39.

配置系统中，数据要素根据其所扮演的角色，赋予其各自的权利（OECD,2015）；它是对个人信息权、财产权、使用权、受益权、处置权、监督权等进行有效配置，以解决用户、企业与监管者之间的利益矛盾，进而达到对数据的公平配置，这就是“利益度量”（Xiaolan,2021）。第三，关于“数据要素”的配置原理，Taylor（2017）提出了“权力”和“自由”两条标准，指出了“数据不公平”趋向于以“群体”为基础，以“个体”为基础构建“以个体为中心”的“以个体特性和行为”为核心的“分类”“制定”和“告知”；Xiaolan（2021）提出了私法的一些重要原则，这些原则主要体现在私法的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平等原则、私法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共秩序原则和社会习俗原则、比例原则等方面；从数据这一新的生产要素特性的角度出发，John& Schmutte（2019）认为，在解决个体数据保护与经济效率问题时，其核心在于对数据的保密性与精确性即公开程度的权衡。本研究提倡寻求隐私与公开之间的最佳均衡，并指出从数据中提炼出的经济利益与保护隐私并不必然是矛盾的，为了实现个体利益或福利的最大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非“一物降一物”（Acquisti,2015）。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数据权益或者数据权限的划分上，其根据主要包括数据相关方的角色、相关的数据财产和私法原则等；另外一种有用的方法就是在权衡边缘的代价与利益，保护隐私与披露之间的平衡，这样就可以避免笼统地处理了。关于数据的划分，Xiaolan（2021）的观点比较有参考意义，提出了更具借鉴价值的意见，本文将其划分为完全持有与相对持有两种类型，对于公开范围内采集而不包含原始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的数据，其取得需要获得该数据企业的同意；相对所有是指在征得原始数据所有者的许可下进行的，而取得该数据所有权必须经过企业及有关权力使用者的许可才能取得。

## 1.4 文献述评

在关注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问题的研究过程当中，研究重点主要从数字经济的生发和运行机制出发探讨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问题；也有从较为具体的领域和基础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概念范畴出发切入了技术层面的数字经济下财富分配问题研究。

总的来说，在现有的研究基础之上，研究内容都是对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意义以及相关概念的阐释之中。在现有的文献研究与梳理过程中，从马克思所有制角度来理解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研究也较少。技术层面的数字经济研究方向要注重对于流通、分配、消费等非生产领域的研究方向中去，因此将研究的视角

扩展到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如重要的收入分配过程进行专题性的研究非常必要，有助于把握数字经济在技术层面的整体性，形成对于数字经济如何造成生产力变革，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全方位认识。而现有的研究少有从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变化分析的逻辑视角来认识社会主义的数字财富分配问题；笔者认为应该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的整体视角，结合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出发认识社会主义数字财富的收入分配问题。

## 1.5 研究方法和研究重难点

### 1.5.1 研究方法

#### 1. 文献研究方法

文章运用经济学的研究手段对其进行了研究。已有研究对于作为一种新型的财富形式素，其特征的理解是不同的，因此，我们着重总结了数据特征，并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出发，剖析了数据是如何变成了一种生产要素，并且剖析了数据要素拥有者为何可以并且将会参加到收入分配中来，这对于从数据因素的角度来看，对于我国的居民收入分配因素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拟采用文献研究方法，系统整理了关于数据要素拥有者参与收益分配的研究成果，剖析已有研究中存在的缺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创新性见解。

#### 2.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从原始社会的理论的逻辑进程与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本文聚焦于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新视角来对数字财富分配问题进行分析，从原始社会土地共同占有的所有制类型到发展到封建制土地私有制度再到资本主义私有土地产权制度，如今的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所有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对于数字财富生成与如何分配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就要按照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聚焦于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分析框架来对相关难点进行研究，包括数据要素产权界定等相关问题。

#### 3. 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演绎方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最常用的研究和叙述方法；反映的是在理论的逻辑结构中再现现实的经济运动，也就是用以反映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构建理论体系。其实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过程中就是经济范畴的简单

规定性和复杂规定性之间的关系，在对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研究过程中，首先对数据要素进行抽象，并不具体分为各种具体的数据形态，而是统称为数据要素一般。接着对数据最一般的经济范畴上升到数据要素，由数据要素上升为数据价值，再由数据价值上升到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要素从数据要素的形成过程到参与生产过程、价值创造以及收益分配问题展开分析，由抽象的要素一般上升为具体的过程。

### 1.5.2 研究重点

本论文在写作的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厘清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相关概念以及所有制基础
- (2) 探究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应遵循的原则和可能的创新
- (3) 在梳理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社会发展，通过深入分析并提出有效促进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建议对策

### 1.5.3 研究难点

本文重点研究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和深层次原因。研究探索实现合理分配对策。主要研究依据马克思所有制思想特别是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来分析数据要素确权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主体地位，健全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体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政策。由于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研究，我国其他学者的研究侧重于对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原则、路径及对策研究，其困难之处是，是否可以借鉴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来研究我国的数据要素所有权，从而实现公平和效率之间的恰当均衡，实现有效地兼顾市场经济的公平与公正。

## 1.6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数字财富作为选题内容和方法较新：本论文以数据产权为基础，构建以数据产权为基础的科层架构，厘清数据产权体制变革的内在逻辑。本文在研究解决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问题时主要解决数据要素产权界定以及确权的问题，借助于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分析工具特别是马克思所有权理论来解释这一问题，研究的视角在分析

这一问题时主要从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的拓展与创新视角进行分析，做到研究的视角新颖。

(2) 厘清数据产权的“三权分置”与数据确权的界定问题与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之间的关系。数据产权的清晰以及明确以及数据确权制度的完善是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前提条件。新时期我国产权制度的发展以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改革实践为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借鉴。因此本研究对数据产权制度的设计、完善以及如何实现数据产权的界定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本文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研究的视角分析了这一问题，在以下几个方面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

(1) 研究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数据要素所有者在参与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过程当中涉及多项内容，如数据产权界定以及数据要素所有权的经济实现问题，以及不同数据要素的占有者之间的收益分配问题，本文并未对数据要素所有者进行详细的细致分类，以及数据的产权分类也具有一定的困难，而是将其统称为数据产权。因此对于这方面的具体研究可以继续拓展深化。

(2) 本论文研究的内容主要以理论探讨为主，缺少相应的计量分析。且本文主要聚焦于对这一问题的理论探讨，相关的定量分析以及数据来源的支撑可能略显不够，且实践过程中操作的可行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 2 相关概念阐释

### 2.1 数据与数据要素

#### 2.1.1 数据与数据要素的特点

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在数据战略顶层设计上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意见》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sup>①</sup>《“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

首先是数据的概念。所谓数据就是对现实事物的客观反映；数据同时也是对以数字符号为元组成的记载符号。从数据具有的形态来看，数据是一种无序的、未经加工处理的原始素材的集合。数据具有非竞争性、零成本复制、非排他性以及非均质性等特点。

数据的非竞争性是指数据可以作为一种公共物品，而这种数据类型的公共品的消费并不增加额外的成本，数据要素的使用并不排除其他人使用的可能性。数据的可复制性是指数据可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被无限次复制；非均质性体现在数据社会经济价值的不一致性，既来自数据体量、结构以及维度等方面的丰富程度等特点，来自对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据的非排他性体现在数据还可以被多个主体参与使用，使用的边际成本为零。数据是信息的载体，信息是数据的呈现和内涵。从形态上来看，数据是无序的、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的产生源于企业使用的需求，本身是具备价值的。

随着数据的进一步加工，数据可以成为数据要素，数据要素的形成是数据自然属性向社会属性层面的延伸，在数据转化为数据要素的过程当中要通过对各类数字化原始素材归类、加工、采集、清洗而后进行公开的系统性转变过程。第一阶段是对数据的整理和聚合的过程；所谓数据的整理聚合是指把零散杂乱的无法进入到生产领域的能力的数据进行标注，清洗，脱敏，脱密，以及标准化和质量监控等程序，目的主要是使这些杂

<sup>①</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年12月19日，

[http://www.cac.gov.cn/2022-12/20/c\\_1673174220234029.htm](http://www.cac.gov.cn/2022-12/20/c_1673174220234029.htm)



乱的数据类型可读可见和可辨；这一过程对于数据要素化至关重要，因为这一过程将成为采集数据的价值源泉，对于数据资源化的重要一步是实现数据的整理并进行集中资源化的过程，且通过生产性劳动过程形成具有一定价值的要素。数据的传输、存储和汇聚，目的在于推动数据的互联互通以达到连接性，实现数据的资源属性。数据要素的前提是数据的价值化再造。

从数据要素的典型特征来看，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崭新生产要素，也是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但不同于传统的资本、土地以及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能够展现出较强的资源配置能力，与其他要素结合可以展现出超强的要素融合发展能力、资源配置效率能力、价值发掘与增值能力等。首先数据要素具有的跨界融合性，数据要素可以和劳动要素融合在一起，数据要素可以淘汰落后的劳动生产力进而可以提高经济运行和配置的效率，海量数据要素禀赋不断提高人类的技能水平，倒逼人类不断进行新探索，促使技术知识溢出实现新突破。其次数据要素还可以和资本等要素进行融合，例如海量的数据应用场景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将为决策者提供更多投资领域的信息，进而精准捕捉优质资源，驱使资本向更高收益领域流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数据要素可以和技术要素进行融合，依托现有的信息技术和储备，实现传统技术的更新迭代，以及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创新缺口，有效引导创新要素流入，破解“卡脖子”技术问题。

### 2.1.2 数字财富与数字经济的关系

数字财富按照马克思的财富理论来分析，数字财富可以定义为在数字活劳动过程当中运用先进的数字技术与智能工具和以数字化的生产工具作用于数字型的生产资料产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有形和无形的社会财富形式。从两者的关系来看，数字经济是以数据和数字技术为重要载体和基础的，首先在生产过程中，交易方式等都是高度的数字化为重要的特征。其次，数字财富的创造与生成也离不开数据作为载体；是以数据作为输入层、然后通过数字生产力与劳动资料的结合再产生数字财富这一新的财富形式。数字经济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同时也打破了传统产业的限制，实现了数据的跨界融合，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只是发展经济的一种手段和重要推动力，根据《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数据要素对于我国 GDP 增长的贡献率和贡献度不断地呈上升趋势，表明数据要素在数字经济时代发挥的重要作用将越来越大。

其一在数字社会数据扮演着基础性战略性的关键生产要素双重角色，数据可以发挥海量数据应用场景的作用来赋能行业快速成长。加快数据资源和资产的转化是数据要素转化为数据生产力的关键一步。其二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数据资产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在于数据资产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无论是在电子商务、在线金融、智能制造等领域，都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持。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的需求和趋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等。最后数据资产还可以通过交易和流通为企业带来价值和收益，从而创造更多的数字财富。例如，通过数据的在线共享和交易平台，企业可以更好地将数据资产转化为货币收入，同时也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和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其企业自身的市场捕捉和创新能力。

## 2.2 数字财富的创造与分配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指出是活劳动创造价值，财富必须是具有使用价值的。数字财富的内涵可以通过马克思分析商品的价值逻辑得出。数据要素具有价值属性，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数据的使用价值是指数据要素的价值层面，因此从数据的本质来说，数据本身并不是商品，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被赋予价值成为商品。数据的生产者自身，并不直接参与数据成为商品这一价值生成过程，只有在平台的持有者能够将数据通过算法转化为提高生产水平所需要的数据要素，将数据资本化的过程中并以此收取数字租金，从而合法地占有千千万万的“产销者”创造的数字商品中转化为超额利润的价值部分。

其一在数据要素的价值层面，数据要素价值仍然取决于数据要素生产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劳动价值量。<sup>①</sup>这就表明数据要素的价值仍然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指出价值实体的形成是由抽象的人类一般劳动形成的；由此可以得出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主要借助于数字平台中的数字劳动来实现；数字劳动主要指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信息技术作为生产要素的独立性与重要性不断增加，并催生了以数字化形式呈现的劳动方式——“数字劳动”。由于数字劳动本身具有一般抽象劳动的特点；数字劳动的概念界定存在着“物质劳动”与“非物质劳动”两种分歧，其中以哈特、奈格里为代表的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从劳动形式及劳动成果的虚拟性出发，将

---

<sup>①</sup>陈龙.“数字控制下”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20(6):113-115.

数字劳动定义为一种非物质劳动；而以克里斯蒂安·福克斯为代表的学者则从马克思对“活劳动消耗脑力与体力”这一前提出发，指出脑力性劳动同样消耗着人从自然物质界所摄取的身体能量，追本溯源，笔者认为数字劳动本质上仍是物质性劳动。但抛开二者的分歧不谈，他们都共同承认数字劳动能够生产商品与剩余价值，所以数字劳动并没有脱离生产性劳动的实质。在借助数字平台中实现了平台与数据，数据要素与劳动资料与劳动者的直接结合，对劳动对象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创造出了大量可记录、可追踪、可标记被社会承认需要的数据要素，在这一过程中数据也通过价值运动的过程获得了数据价值实现。<sup>①</sup>

从数据产生的数字财富量来看，数字财富的财富创造过程就是数字时代的劳动资料与各种自然资源结合劳动力共同作用，从而生产出具有使用价值属性的数字劳动产品的结果。在这里要区分数字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财富生产中的作用，数字生产劳动一方面要生产数字财富，另一方面要体现数字时代的特定生产性质，体现出数字经济时代区别与其他一切时代独有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而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创造出作为使用价值形态的数字财富，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如创造出各种有形的和无形的数字商品，具体过程包括例如一些原本无序零散的数据通过平台的采集和平台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加工等劳动过程，通过运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以及计算机等软硬件生产资料来大规模地的采集数据，在这里数字产品的总价值包括在数字劳动过程当中转移掉的数据旧价值即生产资料的价值(C)以及新创造的价值(V+M)，其中C这部分作为数字劳动过程中物的条件在创造数字财富的过程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数字财富的分配体现的是数字财富生产的结果，由于现代数字劳动是基于将数字生产力作为一种自然力引入生产过程，大大提高了数字劳动生产的效率，可以在一定时期创造出更多的数字财富和数据价值，创造出来之后对作出较大贡献的各数据要素所有者给予一定的贡献报酬也是合理的、应该的。

---

<sup>①</sup> 王俊, 苏立君. 论数字租金的产生、分配与共享——基于数据要素商品二因素的视角[J]. 财经科学, 2024(01):63-75.

## 2.3 数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资本的价值运动也出现了新的特点，数据已经成为一种新的资本形式，具有巨大的价值和影响能力。数据资本的概念也应运而生，它指的是以数据为载体的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价值增值和收益。在出现了平台运营以及互联网的新型生态组织之后，数据运动的场域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在数据标记的过程中通过对数据以及来自数据库等结构化的来源的数据进行标注，现阶段的数据类型也包括公共数据和私人主导的平台数据类型，这些数据类型通过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可交易的、可流通的、可融资的数据性的数据资产类型，从而快速增殖为数据资本的过程。数据资本的分析离不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资本是通过货币、商品以及生产资料表现出来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数据资本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向数据资本过渡的表现形态，其基本矛盾仍然是数据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与广大数据所有者不占有生产资料之间的矛盾。现阶段就是要在“人人都产生数据，人人又都要使用数据”这个大背景下，解决所有制及其带来的利益纠纷等问题。即通过人们拥有、利用和管理生产工具的排他性意志支配，<sup>①</sup>体现了将生产条件视为自己意志相关的行为序列。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公有制，这意味着生产资料属于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中国的公有制经济由国有制、集体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组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各个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产物，它是通过物的占有来体现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sup>②</sup>综合马克思的论述来看，数字经济时代的所有制与以往时代传统的所有制关系体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嬗变。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相比，数字经济赋予了生产要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全新内涵和活力。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意味着数字经济的新机遇可以改变传统落后的生产关系，数据要素进而可以和其他要素和新型的劳动资料进行组合搭配，促进生产组织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和变化，释放出新质的生产关系称之为数字生产关系，可以归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可以优化资源的配置，提高社会的生产效率。例如在数字经济中，数据已经成为关

<sup>①</sup>参见张雷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和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53页。

<sup>②</sup>《习近平总书记赴黑龙江考察并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纪实》，[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3135.htm](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3135.htm)。

键生产要素，网络基础设施构成了新的生产关系。数字经济既推进了劳动工具数字化、劳动对象服务化、劳动机会普及化，又从生产关系上推进组织平台化、资源共享与均衡化，从而构筑数字化基础上的共享协作生产关系。

再次是数字生产力的提高改变了劳动力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当数据成为关键性的生产要素时，数据资源和算法显得格外的重，这使得对于平台低技能劳动者的劳动力作用降低甚至被算法所取代，数据资本对拥有高技能以及算法知识的数据所有者的劳动力依赖程度随之会提高；再次是数字生产力的提高改变了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的关系；在数据资本驱动的盈利模式下，企业可以积累海量跨部门的数据类型，可以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各个职能部门都可以在大数据驱动之下调整内部结构，强化跨部门协作和构建数据平台。综上，大数据的驱动之下，数据作为关键性的生产要素，可以加速生产关系和组织形式的深刻调整。

### 3 理论基础

厘清马克思关于所有权的理论含义，有助于为我国的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制度变革奠定理论依据，并对未来的数据要素收入分配制度进行理论解释。

#### 3.1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形成的科学内涵与主要内容

##### 3.1.1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形成的科学内涵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反映的是生产活动的社会形式，其核心内容是不同的时代劳动者与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的结合方式。根据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于生产方式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划分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这时的历史分期的标准的确立，已经不再是从历史之外的假设出来的尺度，而是从生产方式的发展状况来划分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不再使用“部落所有制”，而是改用“亚细亚”；不再使用“所有制”，而是改用“生产方式”。此时马克思已经以所有制为标准对于社会形态的发展进行了初步划分，尽管后来的著作里相关内容已经有所变化，但是马克思以所有制为标准划分社会形态的指导思想并未改变。之所以从所有制出发来分析社会发展状况，也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在马克思经济思想史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

马克思分析所有制时离不开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考察；《资本论》就是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分析来研究生产关系的。马克思从劳动力变成商品的逻辑阐述出发，阐述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产生条件，并指出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绝对所有权，但是对工人的人身来说没有所有权，工人享有形式上的自由性。马克思还把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归结为资本对劳动力的雇佣与剥削关系，这就决定了它是建立在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广大雇佣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的。

可以说马克思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当中形成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马克思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内涵，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被隔离开来，为了谋生存，劳动者只能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从而形成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

## 3.2 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所有制和所有权理论包含着极其丰富且极为深刻的内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了所有制概念、消灭私有制、公有制以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四个方面，<sup>①</sup>因此以下内容也将就这四个方面进行深入探讨。

### 3.2.1 马克思的所有制和所有权概念

在马克思那里所有制的概念与生产方式的含义有所不同，他认为所有制也是生产方式的重要内容，因此在研究所有制问题时理论依据依然是唯物史观。马克思之所以从所有制出发来分析社会发展的演进规律，正是唯物史观在研究所有制问题上的重要作用。如马克思在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时，主要从经济形态出发着手开始研究，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形态作了较为全面的考察，详细论述了它的发展过程。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所有制形式的细致论述，清晰地从所有制的视角来看，它的特征、产生条件及历史演化的历程，并对原始所有制、亚细亚所有制、古代所有制以及日耳曼所有制等问题作了较为清晰的论述。马克思认为，<sup>②</sup>所有权是伴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而发展起来的。为了维持自主活动和确保生存，个人需要掌握现有的生产力。仅凭这一点，占有就必须具备适应生产力和社会交往的通用特征。

在马克思看来所有制既不是抽象的概念或原理，也不是特殊的范畴，它是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在德语中财产、所有制、所有权是同一个词汇——“Eigentum”，马克思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中译者根据不同的语境使用不同的译词。财产，是实体范畴，一般指客体对象。而所有制和所有权都是关系范畴。虽然同为关系范畴，所有制和所有权也有区别。所有制指称的是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即劳动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问题，是现实形态中的生产关系；而所有权问题则指代的是财产归属法律表现中的经济关系，是一个法哲学问题。<sup>③</sup>虽然二者指认对象有所不同，但并不能抹杀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可以说“所有制是所有权的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sup>④</sup>这两重关系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所有权总要以劳动对生产资料的

①武涛.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与国企改革[博士学位论文][D].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2011: 20-26.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 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第112页。

③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76页。

④黄和新. 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75页。

实际占有为前提，而劳动中的实际占有只有被社会赋予有效的法律规定时，实际占有才具有有效性。因此，所有制和所有权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就二者的关系而言，所有制表现实际占有关系，所有权表现合法占有关系。

### 3.2.2 马克思的公有制思想

马克思的著作中对于公共企业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论述同样是一般原则性的，这种论述比对合作社制度的论述要多，或许甚至比对于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的论述更带有一般性。例如马克思基于考察整个社会向公有制的过渡，同时也考察了公有经济原则的普遍实现问题，社会主义公有制将在一个全面的公有经济概念中得到实现。马克思的《资本论》中也提到过公有经济的社会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从经历着变化的资本主义企业的胎胞中成长起来。例如在谈到合作工厂的问题时，马克思谈道：“尽管最初仅仅以如下的方式加以扬弃，但在这些企业中，资本与劳工的相互关系已被扬弃，那就是，他们把自己的资本看作是自己的资本，也就是把生产资料用于增加自己的劳动力。”<sup>①</sup>很显然马克思在这里又运用了辩证法的研究方法考察公有制的产生过程，马克思认为公有制的产生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只能在资本主义发展成就的基础之上吸收资本主义的有益成果，扬弃掉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不合理成分，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形成既是发展公有制的前提和基础，又为其否定自身而必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创造了条件。在谈到现代股份公司问题时，马克思把股份制看作是以资本主义自身体制为前提，以信用体制为媒介的对于私人所有制的一种扬弃。在这里马克思指明了股份公司的积极意义，他看到了股份公司为形式的大企业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认为信用制度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方式以及企业的组织形式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社会化大企业的形式，在这里关于股份公司的思考，马克思认为股份公司有利于集体联合资本的出现，资本的社会化也是客观存在的趋势，信用加速了现代股份制公司的形成，扩大了企业生产规模，产生社会企业和社会资本等形式，出现了职能资本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形成了向更高级社会联合生产的过渡点；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形成了对于私人资本所有权的扬弃。集体联合的劳动似乎成了马克思主义未来社会研判的根本标准。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499页。



“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在马克思的语境里似乎天然就是未来社会的应有之义和必然特征。可是马克思在论述股份公司时又在反复强调生产社会化和私人所有权的对立，这种社会化如何得到利用以及矛盾的利用转化问题马克思并没有在这里向我们说明答案。在笔者看来，随着社会化的大生产的方式继续进行，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经历了内在的变化过程，这个过程将使企业服务于非资本主义的目的而变为社会共有的企业组织性质，这一过程将由社会全体劳动者占有公共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结合起来生产。特别是，在私有制形式下，劳动者的个体化、个人的劳动、个人的所有与经过否认与否认而重新建立起来的个人所有权的区别，使马克思把私有产权的消亡看作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也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正当性的论证奠定了基础。上述的一系列思想构成了马克思公有制理论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

### 3.2.3 马克思的消灭私有制思想

在论述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时，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所有制如何从封建的所有制中产生和发展的趋势当中进行探索，得出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结论。<sup>①</sup>

马克思的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思想以及相关的论述散见于他的不同的著作文献之中，且不同的文献著作中都有其萌芽、产生以及深入发展的阶段，以《共产党宣言》为代表，通过为共产主义同盟起草纲领，结合工人运动的实践对无产阶级斗争以及相关的理论进行阐发，论述的中心问题是无产阶级斗争的革命策略问题；

《宣言》强调：“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sup>②</sup>其中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毕生最为重要的发现，唯物史观的重要分析范式为研究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创新提供了一把重要的“钥匙”。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体系中的消灭私有制思想是运用唯物辩证法这一综合的方法实现的，而这一辩证法又是与唯物史观结合在一起的。唯物史观与辩证法的双重规定性，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体系构建的总体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在这里学术界对于私有制到底是什么以及如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提出疑问，引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什么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0-413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12页。

制以及如何消灭私有制？以下本文就将从这两个根本问题出发来进行认识消灭私有制的科学内涵。

私有制是相对于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在这种经济制度下生产资料进行个人的或集体的排他性的占有方式，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与私有制的起源和阶级的产生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曾指出：“分工的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①</sup>”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的时期，生产资料只能满足大家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私有制的发展程度并没有到成熟的历史时期，当产生了分工以及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渐渐地发展了起来，在满足了个人或集体的基本需要之后，对于剩余产品的不公平分配就是私有制产生的最早的体现方式。之所以要消灭私有制是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支配下的分配方式是严重不公平的。在私有制条件下私有制的获益者得到的财产不是劳动得来的，也不是自己挣来的、自己赚来的财产，而是通过剥削劳动者得来的。这些财产不但给予了资产阶级一定的经济实力，而且奠定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以至于政治地位。

马克思的消灭私有制思想与其对于资本的辩证性的批判是分不开的。首先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支配一切社会权力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认为资本的存在既有其文明的一面，同时也给人类文明带来了野蛮与压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是历史上的一次进步；另一方面马克思运用辩证认识论的观点认为资本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根源于其能够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在与劳动力结合的生产过程中发生价值增殖，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为生产要素而存在。资本不断运动的过程就是使用价值不断积累的过程。具体来看，资本作为“使用者的流通价值本身”同劳动结合起来，以商品作为流通的起点，既把自己的物质存在设定为消费品，又设定为新的生产要素，或者更确切地说“设定为再生产的要素，并将生产的使用价值和剩余价值源源不断地投入生产和再生产系统，从而在追求增殖的运动过程中永不停歇地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和社会财富，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另一方面资本具有逐利、积累和扩张的天性，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会造成阶级的贫富两极分化，资源的极大浪费，即资本具有内在的矛盾二重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中指出：“按照资本的天性，它必然要为劳动和价值创造定下一种限制，这种限制是和它无限发展的倾向相矛盾的，并且正因为它一方面为它自身设定了一种它所特有的限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521页.

制，这种限制是和它无限发展的倾向相矛盾”；正因为它一方面为它自身设定了一种它所特有的限制，另一方面它又要突破任何的限制，所以它便是一个活生生的矛盾。”<sup>①</sup>

p24-18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资本具有的内在的不可克服的限度，即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社会化与资本生产力的无限制扩张的内在矛盾，这一二重性内在的矛盾同时也决定了资本的内在限度。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把“资本一般”作为一个精髓、一个贯穿于整个研究过程的核心范畴。他强调指出：“资本”<sup>②</sup>通常指的是“将资产的价值与仅仅是价值或金钱区分出来的规则”。马克思也把资本看作是一种社会性的权利，它体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它既能完全支配剩余物，又能确定剩余物的分配，本质上就是一种体现了资本对劳动力进行剥削的社会关系。同时，马克思也强调了资本的“革命性”功能是有限度的；在资本所有者间的相互争夺下，这种倾向进一步加强。导致了极少数的资本家对大多数的资本家进行了掠夺，使得社会的资源向几个资本大集团的聚集，这样就有了一种可能，那就是通过小范围的再生产，使得生产变得更加社会化，但是，这样的大生产同私有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是一种基本的、不可调和的冲突。这就要求我们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进行彻底的否认，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出一种更加适应于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 3.2.4 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思想”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最基本的观点就是要消除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几次提出“个人所有制”的概念，但其中最详尽的是《资本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册中就说得很清楚：<sup>③</sup>“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产生的，因而也就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它首先否定了个人的劳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于自身的否定。这是一种消极的否认，它不是要重建私人财产，而是要在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共有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权。

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可以理解为马克思对于从前资本主义时期到资本主义时期以及过渡到未来的共产主义制度，从经济意义上的所有权占有形态角度进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4页。

批判，马克思对于所有权的历史运动做了三个阶段的划分，第一个阶段是前资本主义时期以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其特点是生产资料的个人实际占有为前提组织劳动，在这一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合法性得到确证，因而是以劳动者自己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体现了占有关系和所有权的内在的统一。前两个阶段都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在资本主义以生产社会化和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之下否定了占有关系和所有权的内在的统一性；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化的劳动是雇佣劳动，是以资本家为代表的非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的，这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着十分严重的内生性矛盾，这种内生性矛盾体现在所有权的法权形式与实际占有情况之间的对立，即“资本主义占有和所有权”的分离。第三个阶段是对于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扬弃，即以自由人联合体为基础，成功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有制、旧式分工与阶级，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阶段。这一阶段与以前占有关系和所有权相对立的为特征的所有权关系不同，在这里对于生产资料的“联合占有”将以全部生产者都能共同使用生产资料为基础，而“个人所有”则要以每个个体拥有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论述是他们的依据：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这也就是说，“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经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已经转化为社会所有制。”<sup>①</sup>

在这里马克思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未来社会的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涉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权分类问题。在这里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无论是在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方面都不是；在这里所说的“个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人人集体和社会的辩证统一。个人所有制的总和仍然是“社会所有制。”

最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真正反映了未来社会公有制的内涵。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所有制反映的是占有的关系，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是根本。未来作为一个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不再仅仅是反映人们对与所处时代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还反映人们对于所处时代劳动产品以及消费生活资料的占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4页。

## 4 数字经济时代所有制理论及产权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 4.1 数字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态

关于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含义，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剥削雇佣劳动的分析，揭示了它在判定人类历史时期中的地位和作用。早在 200 多年前，马克思就以剖析商品为出发点，对于资本主义现实生产关系进行了逻辑上的推演，揭示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生产的本质及其剥削秘密。如今，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在各种以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资料技术环境的建构之下，逐渐形成了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新型经济和组织模式，使得对各种的生产要素以及生产资料的重新组合和搭配，形成了不同于与过去的分配关系和结构。有学者认为所有制理论的研究范围应该进一步拓展，所有制的研究范围应该不仅仅限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还应该扩展到要素所有制上来。<sup>①</sup>以数字平台为载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不断寻求劳动过程中生产方式的优化发展的最新所有制形式，是资本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借以进行增殖和积累的最新场域。

笔者认为理由在于收入分配的问题主要由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既不能单纯围绕在收入分配领域展开研究；也不能简单地单纯从劳动价值论来说明。《资本论》中，马克思从总体规定性角度出发来研究生产关系。《资本论》从总体规定性角度对于生产关系的研究，是基于马克思运用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政治经济学对象而丰富和发展的。马克思认为所有制的经济形态是本质，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是现象。可以说研究生产关系必须研究所有制的经济形态。从数字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数字经济的发展标志着数字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正在形成；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变革重塑的重要推动力量；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要素所有权以实行数字劳动为基础，以实行数据化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作为生产的前提；基于历史演进与社会生产关系的逻辑视角，叶险明于 2005 年率先提出“知识性生产资料”与“实体性生产资料”概念并证明了其合理性，分析了这两种生产资料对应的所有制关系的区别和联系，认为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发展的条件下，知识性生产资料将在所有制关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笔者认为以

---

<sup>①</sup>洪银兴.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进展和实践检验[J].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02):20-32+151.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所推动形成的新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产生的所有制结构也应该归为新的所有制类型的一种，这种所有制结构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 4.1.1 生产资料以虚拟数据形式呈现出来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经说过：“所有的社会形态，总存在着一个特定的生产方式，它对其他所有的生产起着支配作用。”<sup>①</sup>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时代，大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正快速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等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马克思指出：“劳动材料不但用来衡量人的劳动发展程度，还用他来显示各种不同时代的社会关系。”<sup>②</sup>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型的劳动资料和所有者相结合，构成了支配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关系。从大数据对生产力、生产组织方式、生产力关系嬗变等方面的影响来看，大数据带来了巨大的生产力增长；所谓的“数据生产力”，就是利用数据等信息作为媒介，对自然界和社会进行重构的生产力。大数据是用各类网络和电子装置作为承载的二字段数值来表示。与数据相关的运算，首先涉及了电脑的基础技术和科学技术问题，也就是通过特定的编码算法来获得、使用、储存等。

与农业经济时代以土地为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经济时代以石油等资源为生产资料，在数字经济时代，以大数据为主要载体的生产资料形式在数字经济时代成为主流，随后，随着数字劳动中的劳动方式的改变，人们通过劳动所产生的“数字”财富从物质到虚拟的转化，特别是财富的虚拟化特性十分显著。<sup>③</sup>以“大数据”为载体的大数据产品形态，即以大数据为中心，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节点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首先，由于“大数据”的生成与使用模式，使得它有别于一般的生产要素，具有无形性、外部性和多次利用性。

总之，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生产要素的虚拟化程度越来越高。所谓的“虚拟”，就是一种将分散在各个系统内的企业数据进行整合，对这些整合后的数据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对其进行集中处理的目的，它是一种以电脑等电子装置为基础的二元表达形式，没有了电脑的数据，它就不能生存。互联网上的海量数据也必须存储在实体器件中。所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0页.

③周文,韩文龙.数字财富的创造、分配与共同富裕[J].中国社会科学,2023(10):4-23+204.

它与其他实物材料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具有无形性。同时，由于其无形的特性，也限制了信息的所有权。大数据的非确定性特征给所有权的确定带来了难题。

#### 4.1.2 以平台组织建构“所有者”关系，剥削关系隐蔽化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中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关系首先明确了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进而将其与剩余价值占有关联在一起。<sup>①</sup>所谓的平台组织是指用于连接企业、社区和移动用户的技术性服务支撑体系。隐蔽的所有者和剥削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一）从量的角度来看，榨取了平台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量

随着网络的普及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依赖于数字平台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如在线办公、在线学习以及网络外卖以及网约车等服务，这些正在成为当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用户在享受这些信息服务的时候，就会在网络上留下种种痕迹，其中这些痕迹大多数以数据的形式被保存了下来，其中包括用户的行为踪迹和行为变化的记录。用户在使用应用程序之前，通过建立账户这一必要前提向平台提供了个人的基本信息作为基本数据，而大数据平台也可以不间断地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实现了数据的无偿占有。另一方面在用户“自愿授权”的前提下数据平台可以将用户的数据无偿占有。平台资本家通过数字平台的垄断搜集海量的用户数据，再通过雇佣数字劳动将数据加工出来，这些被加工出来的数据可以作用于生产流通领域的加工数据，同时也可以产生数据剩余价值。首先第一过程是数字劳动者通过雇佣劳动搭建和维护数字平台，而其中，数字平台中的数据所有者和平台所有者往往无法准确地辨认。由于数字生产力在数字劳动中的积极应用，扩大了物化劳动支配数据要素所有者劳动的范围和力度，从而使数字资本的权力进一步扩大。

原因在于依赖于数字平台的其他劳动者在互联网平台上接受平台服务的过程中也给平台所有者创造出了原始数据，从而导致了数字经济下数据所有者难以精确地辨认。在这里我们需要区别作为一般商品的生产和作为资本主义数据商品生产上的区别，虽然互联网用户进行了生产原始数据的劳动，但是其和平台资本之间并不存在任何雇佣或劳

---

<sup>①</sup>包炜杰. 数字经济视域下的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再审视：新变化与新议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2(05):71-79.

务关系。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相关原理，剩余价值率等于剩余劳动时间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值，由于互联网用户与平台资本之间不存在明显的雇佣劳动的关系，进行了数字劳动的数据生产活动而未向其支付一定的报酬，因此其必要劳动时间为零，全部平台劳动在线时间都属于剩余劳动时间，此时的剩余价值率因此可以趋近于无穷大。因此就造成了平台用户每在线一分钟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隐形剥削。从这个方面来讲，平台中的资本所有者必然会尽可能地增加平台用户的在线时长以及平台用户在一定时段所生产出来的数据量，以尽可能多地获取剩余价值量。同时也是由资本的逐利性质所导致的。

## （二）从质的角度来看，数字经济下数字化的生存方式消解了自由时间的界限。

在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下，自由时间作为“人的发展空间”的本质逐渐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数字资本等对于数字劳动者的剥削，这主要表现在劳动者自由发展的时间被劳动时间和上网浏览网页时间所侵占。一方面，发展时间被劳动时间所代替。平台中的广告商和企业之间形成了一条产业链，通过出售和贩卖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而无偿占有用户的自由时间，将其变为平台剥削劳动者的时间，从而更加地剥削用户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发展的时间沦为工作劳动时间。对于被平台组织完全雇佣的数字劳动者，平台组织依托网络所搭建的虚拟网络空间，劳动者变得不再有固定的工作地点和时间，而是要去随时随地投入到数字劳工所需要工作的时间当中，哪怕是在下班之后也要随时随地投入到数据加工采集无酬劳动工作中，也要时刻关注着各种在平台当中的工作信息。对于平台中的零工劳动者，工人们的生活与劳动最大程度地融合在一起，即使在自由时间的限度内，劳动者也要实行自我加班从事劳动工作。从整体上来看，从更为一般的积累化过程来看，数据资本化是通过数据对劳动者的精准算法向客户精准地推送广告控制来实现的，在实践中多表现为提升劳动粘性和强化劳动监督两种特殊形式。首先是平台企业强制性在数据使用者参与平台使用的过程中要求用户默认性地让其搜集用户身份识别、地理位置、发送相关语音信息等，而无论客户如何不需要这些服务信息，数据平台企业也会将数据使用者的大量信息进行加工，或者是否是同一平台提供的服务价值等，用户若不同意使用这些就等于说是拒绝平台的服务。这种隐形的对于客户信息的剥夺和剥削形式导致了数据平台企业通过软件安装的方式对于用户个人数据的无偿占有，进而将用户分散的数据将其转化为更为集中的数据资料，完成了数据要素的快速集聚过程。在更为一般的一般积累环节，数据资本化则是通过平台企业通过数据对劳动者的算法控制以及被剥夺来实现的；作为一种可以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数据资本与其他类型资本一样，其资本运动和积累的形式都必然和生产逻辑相关，而平台企业中的生



产过程中数据资本形成了一种新的资本雇佣劳动关系，它是由新型的数据要素所控制的一个隐蔽的集中的过程。

#### 4.1.3 所有权结构造成劳动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进一步分离

马克思主义所有权理论超越了之前以证明私有产权为目的理论，反对所有权的意志决定论和权利决定论，而是强调“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从而提出了经济关系决定权利关系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马克思主义对所有权的这种解读，无疑为研究所有制和所有权在不同生产关系下的不同表现奠定了基础，并且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所有权研究开辟了道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由于数字时代劳动者的劳动工具、劳动成果和劳动资料大多是以数据形式呈现的，所以在形式上，一部分劳动者的数字型生产资料、数字产品同自己的现实世界互相分割，生产资料与数字产品所有权丧失的程度更加彻底，劳动者与所有权的分离趋势是进一步加强的。例如，在传统农业和工业经济背景下，农具、土地等生产资料对于农民而言十分熟悉，虽然土地中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将作为土地经营者的所有物，但劳动者可以得到其中一部分作为工资补偿。严格意义上讲，劳动与生产资料、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并不绝对。但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受制于数字经济本身的私有性，不掌握算法与运算平台的数字劳动者根本无法从自己的劳动产品中获得相应的实质性的数字报酬，也根本认识不到自己所利用的数据算法是如何运行的，由于他们生产的产品在流通领域中不再表现为纯粹的数字组合，所以他们对自己产品的归属感也基本消失，劳动力与所有权产生了绝对的分离。在所有权内部关系中，劳动力所有权与支配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下同样表现为分离关系。工人具有劳动力的所有权，但就其作为工人而言，在雇佣劳动中他必须出让自己的劳动力支配权。资本家占有了工人的劳动力支配权，就意味工人在社会必要劳动之外进行的剩余价值生产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对于丧失了劳动力支配权的工人而言，他只具有劳动力所有权，以便于将自己劳动力支配权的出卖限制在一定程度或时间，“如果允许无限期出卖劳动力，奴隶制就会立刻恢复原状。”<sup>①</sup>。在产品方面，作为数据生产者，大众的数据产品被剥夺所有权的过程更加直接与隐蔽，受制于数字技术的非物质性与迷惑性，我们并不能像之前的工人一样直接清晰地认识到这种不平等，反而会沉醉于数字经济呈现的“个性化”之中，在数字经济所设计的陷阱中越陷越深，甘愿出让自己的劳动产品所有权。以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看，数字资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5. 2020(01)：第15页.

本主义这种对剥削的强化将进一步催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加剧所有权与占有关系的分离趋势，使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所有权支配权利得到强化。

## 4.2 数据所有权的“三权分置”是关于马克思所有权理论的创新发展

### 4.2.1 数据要素所有权是一种新型的所有权结构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字化时代，平台是否拥有数据的所有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首先在于大数据产生的经济价值在不断地涌现，当一个平台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人工智能技术把碎片化的无意义的信息加工成有用的数据后，平台是否拥有对于这些数据的所有权是一个仍然没有确切答案的问题；一般来说用户在平台购物或浏览时所留下的个人信息等原始记录数据应该归用户个人所有，平台在其中只拥有使用权。例如用户在浏览器上的浏览记录可以自行删除，而作为数据平台不得私自保存用户的数据，这也是公民隐私权的体现，但平台可以使用用户个人数据以提供更好的服务。但是如果平台在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所有权时也可能借助于该信息优势进行任何可能侵害用户权益的不当操作，这就需要对于数据的所有权进行界定，而数据所有权的“三权分置”是解决此问题的一个很好的途径。在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公用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层分类确权授权制度，构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sup>①</sup>在这里有必要理解清楚数据所有权“三权分置”的基本原则。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存在着一定的区别；数据所有权是指数据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对其所享有的、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本质是对数据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目的、对象、手段和结果的支配力量，本质上是一种数据的财产权利，所以又叫作数据财产权。而数据的使用权是指不改变数据财产的所有权而依法对其进行依法加以利用的权力。通常由所有人行使，但也可以依法律、政策或所有人之意愿而转移给他人。而数据的财产所有权又可以分为个人数据财产权和集体财产所有权。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突破了所有权集中化的传统思维，确立了所有权、经营权可以分离而且应当分离的思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sup>①</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的改革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三权分置是指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在三权分置下，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既存在整体效用，又有各自功能。即通过解绑经营主体的传统农民身份限制和本集体成员地域限制，赋予农户产权配置的选择空间和效率提高的潜在空间，使集体之外的市场力量能够参与农地资源配置活动，激活农地的生产要素功能和财产价值功能，加速农地流转<sup>①</sup>。与土地三权分置相类似，现阶段，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推进，数据产权的问题也呈现出重要的意义。数据产权是基于数字经济时代适应当代产权市场出现而出现的新型的数据型的财产权利，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虽然不直接研究马克思的产权理论，马克思也没有详细地提出过产权的概念，但是按照马克思所谓的一组权力的含义来理解数据产权的问题，可以理解为数据产权是基于平台所有权所产生的数据财产权。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表现为数据在本质表现形式上表现为数据所有权的让渡，在这里的分析中转化为平台资本家拥有对数据劳动者所加工数据的劳动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其相应的劳动报酬便占有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权利。数据所有权主体与数据所有者出现了主体分离的趋势，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理的创新发展。顺应这样一个发展现代数字经济的趋势出现了数据要素的所有权。

#### 4.2.2 基于数据所有权的结构视角分析

在所有制理论中，所有权是所有权人依法对于自己的动产和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这属于一组基础性权力。现阶段对数据所有权的研究对于分析数据要素所有者有效参与收入分配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数据所有权不仅涉及私人数据产权的归属，同时还涉及公有数据产权的归属问题。笔者认为数据所有权的分类可以基于数据的科层结构来进行划分；如基于数据产权权利束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以国家所拥有数据的数据所有权和集体层次的集体公共数据类型的的数据所有权，这些大致划分为公有型的数据产权结构和以占私人数据主导的平台型的私人数据所有权结构等三个层次；可以看到对于数据所有权做以上的划分是对于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创新发展。三个产权层次之间存在着正向促进和反向反馈，各个产权层次之间存在着正向的激励作用，属于政策信息的正向传递。主要的从数据的物的属性来看，有很多不同的

<sup>①</sup>陈思,叶剑平,薛白,姚睿. 农地“三权分置”产权解构及政策优化建议[J]. 中国土地学, 2020, 34(10):42-48.

数据要素所有者拥有对数据要素拥有不同的权利，但是不同的数据要素所有者拥有的数据要素所有权的权力分配是不均等的；例如平台可以通过垄断数据形成垄断的利润，其直接结果是在垄断了数据这一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生产要素后，直接参与了由数据价值运动产生的剩余价值的社会总剩余价值分配后的结果；马克思的地租理论认为土地出租给地主的，高于平均利润的剩余物，是大地主与农民资本家对农民的联合剥削的一种经济所有制。马克思关于土地租金的学说包括两种形态，一种是级差租金，一种是绝对租金。

数据平台在生产当中所获得的平台租金，也就是所谓的平台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而形成传统意义上的绝对地租，即为占据数据这种关键生产要素后而占据的垄断性的租金形式。由于数字技术为代表的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数字经济所推动的劳动生产率也在不断地提高，意味着数据要素所释放的数字生产力所带来的数字财富的丰富和进一步丰富发展的可能性，但是预期的数字财富的增长空间使这种发展所带来的以数字财富分配制度为基础的所有权和产权结构受到极大的压力和挑战，尤其使旧有的公有制的产权结构显得不再公平，具体原因有，现阶段的私有产权为主导的产权结构导致平台数据企业对数据所有者的过度剥削，从而导致数据要素分配的贫富分化等。

从完善收入分配的角度来看，完善数据产权的清晰界定是数据要素所有者能够有效参与收入分配的重要环节和前提条件，由于数据要素具有明晰的排他性的产权特点；笔者认为可以对数据所有权的科层结构视角来加以分析和讨论；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产权仍表现的是一种数字经济背景之下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对财产的“第一定律”与“第二定律”进行了研究。首先，产权制度是劳动者的财产权，也就是劳动者对其劳动成果的所有权；第二条财产法是资本主义财产权法，也就是资本家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的法律。第二条法则是：“劳动是一种被否认的财产，或说，它是一种否认另一种劳动的利己主义”。产权理论认为在现阶段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正如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有可能混合一样，数据要素的所有权也有可能混合。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数据产权的科层结构方式，通过公有数据产权和私有数据产权的混合产权组织形式做优做大平台数据企业，提高数据价值的增值能力从而创造更多的数字财富，实现全民的共同富裕。

### 4.3 数字资本时代的所有制结构对于数字财富分配的影响分析

依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所有制结构对于数字财富分配的影响是基于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所有权的分配方式，而这种分配方式又是由数字时代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来决定的。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种数字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造成数字平台中的工人劳动产品归数字资本家所占有，数字产品和报酬的分配所有权归于数字平台背后的资本利益一方所攫取，数字平台中的资本家凭借着对于数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自然而然地占有了拥有平台零工劳动者以及平台数字劳动过程创造的数字财富及其使用价值。平台经济催生了各式各样互联网介入类型的数字应用新场景新方式，对于数据要素所有者利益分配的分析过程也变得更为复杂。

在现代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知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支配权加强，资本家的身份由继续以商品所有者与售卖者的身份完成到商品等有形资本形式向数据等无形数字商品和数字资本的转化；研究发现数字化的程度越高，降低了数据要素所有者购买数字产品的消费竞争性；数字共享经济机制的生成降低了数据共享的排他性，数字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收益权也出现了进一步分离分化的趋势。具体原因有：

一是视频等数字平台当中的流量形式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进一步转化为平台能够更好地吸引用户、创造营收效应的手段。比如说现在的网络直播平台，其营运的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业务收入，额外的增值以及其他直播带货过程中的服务，在此过程当中数字资本利益相关方通过平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攫取了网络主播以及数据要素所有者在数字劳动过程中最终产生的剩余价值，出现了数字平台占有数字产品使用权、平台占有数据收益所有权这样的二者分离局面。

二是由于数据在复杂的网络空间结构中能够通过用户交换过程来完成价值，这一过程包含着数据的抽象劳动过程，数据商品由此形成。平台下由于数字资本所有权主导下的分配逻辑，通过对于分配中数字平台的强势主导地位与数字技术的隐蔽剥削机制的整合分析，不平等的劳资分配关系形成；首先是数字资本的权力结构促使数字平台可以在相当一部分程度上掌控最终数字财富利益的分配机制；垄断了数据要素报酬分配方式的制定与解释，主导了数字财富分配的分成项目、分成比例等相关事项，并且未将分配的具体细则公之于众，分配过程不够透明。对于数字劳工等所有者只能被动地接受收益的分配结果。

## 5 数字财富分配的现实状况与理论逻辑

### 5.1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现实状况

#### 5.1.1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可分为产品数据、供应链数据、运营数据、管理数据、销售数据、消费者数据。数据可以发挥融合的功能在数字环境中，无处不在的传感器，嵌入式终端，智能控制系统，通讯设备等都可以通过 CPS 构成智能网络。按照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要素从土地、劳动力、技术变成新型的生产要素数据的转变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将数据要素加到收入分配的框架范畴里，其现实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人类社会进入到互联网时代以来流量变得非常的重要，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可以更好地驱动流量，例如在线上经济领域里其实是流量来决定物流，其中的物流和资金流跟过去的不一样，过去资金流和信息流是一个平行的关系，到了数字经济时代，流量可以决定商流和资金流。在参与商业活动和工业生产活动时，如果没有数据作为支撑是无法进行下去的。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一种投入品已经不再是一种简单的消耗品进行使用。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提出来是表明了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认识的高度的一次提升。

另外数据要素具有外部性、异质性、价值溢出、交易场景多元等特征，数据的价格和定价机制难以用传统的价格机制理论来解释。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数智赋能”“数实融合”等数字经济概念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其中数据可以赋能企业更快的成长与发展。在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要素和技术”新型组合方式已经超越了“计算机和互联网模式”。这是在上一轮技术革命后发挥重要作用的 ICT 技术组合，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范式转换的核心驱动力。如何发挥好数据要素的新动能来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妥善处理好数据要素带来社会生活的益处与危害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5.1.2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

数据要素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和颠覆式变革,进而改变着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影响着当代社会的阶级结构和社会结构。如何从马克思所有制理论视角理解这些变化和挑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在生产环节,数据作为一个重要的生态系统作用于生产到分配数据要素环节的各个过程,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都可以实现价值链得以重新优化和升级,数据从收集到处理以及开发的过程当中发挥着各自不同的功能。数据的功能系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板块,数据的收集板块、数据的处理板块以及数据的应用板块;首先是数据的收集板块,数据源的来源有非常多的渠道,例如可以来自订单系统、库存系统以及不同的网页。一般由软件工程师来完成,在设计系统时软件工程师就会根据程序考虑怎么样来搜集数据;到第二个板块就是数据的处理,数据处理就是首先把所有的数据群都从源数据系统里给抓过来搭建一个数据池;在这个数据池中进行数据的分析,数据分析也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采用大数据分析的过程是一个多种分析综合的过程,对客户的精准分析包括对市场营销的分析,如可以为用户精准地投放广告来知道客户的需求状况,还可以通过对客户留下的数据痕迹进行有效的采集、处理以及加工各个环节来进行有效的价值增值以及生产数据的功能;经过加工之后的数据一方面形成数据产品,一方面是数字产品。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即数据在一方被使用,不会影响另一方使用;第二是数据具有可计算性,数据的价值与算法和数据使用方的能力高度相关。基于数据要素要参与收入分配,就要首先基于数据资源形成的、形态稳定、产权清晰,能够市场化流通、规模化应用,参与经济循环从而实现价值提升,进而产生可供所有者分配的能够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数据产品。数据要素不只是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各类数据的指代,更是对数据所蕴藏的巨大价值的强调。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融合发展的趋势可以加快构建以数字技术为导向的数据要素供给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 5.2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存在的现实问题

马克思说:“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性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的类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相互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的

关系产生的”。<sup>①</sup>P999-1000 这一点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出发，决定了人们的收入和分配关系。数字经济背景下的产权性质，决定了数据资源所有者与平台数据资本方形成了无法化解的对抗性利益分配关系。劳动与劳动利益的两极分化。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背景之下，鉴于数据要素的偏向性应用选择和技能偏向性的特征，容易导致数据要素所有者占有数据要素质量和数量的不同，从而造成数据所有者收入的两极分化。

### 5.2.1 数字财富分配的应用偏向性选择造成分配差距拉大

洪银兴教授曾指出过一个“教育与技术赛跑”的问题，洪银兴教授认为“我国现阶段的数字经济条件下数字技术的应用更多地偏向于技术替代劳动力就业的风险。”<sup>②</sup>数字资本的社会主义应用同样对就业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具有二重属性，一方面数据成为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种重要生产要素必不可少，但同时平台资本的技术偏向性应用同样给我国的劳动者就业带来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数据被平台背后的大资本家所垄断，造成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鸿沟问题非常突出。现阶段数据要素所有者分配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所导致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同的要素所有者拥有的数据要素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数字资本逻辑支配下的数字财富分配大多向资本倾斜，造成资本份额在分配当中的比重超过了劳动的份额。大部分数据劳动者的劳动为平台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平台也未对相应的劳动者给予更多的报酬导致难以满足劳动者生活的需要。但另外平台资本下的就业形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如可以更好地破除歧视，增进平等；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技术应用一定要服务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下应用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也应有一个界限。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地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应用机器的相关研究，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论述了使用机器的界限，即生产机器的所费的劳动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对资本来说，只有在机器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存在差额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机器。<sup>③</sup>社会主义当然也应利用其先进技术及其动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但可以通过经济增长有效增加就业。这和数据的资本主义应用是不一样的。

①马克思. 资本论：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②洪银兴, 韩绿艺. 产业数字化过程中就业优先的困境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 教学与研究, 2022(06):32-41.

③《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51页.



另一方面，数字信息技术的大力发展包括大数据的广泛应用带来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收入分配关系的改变。在数字经济的时代，数据资本的形成对于数据的知识性的垄断和数据平台的垄断两种形态。数据平台的垄断使得在数据生产分散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加强对于所生产的数据剩余价值的控制，数据平台的垄断则加快了数据在流通领域过程中的集中，其本质是数字垄断资本在数字经济时代通过垄断占有用户劳动者的关键数据信息来控制数据剩余价值的分配，从而造成数据分配差距进一步恶化的后果，造成个人以及地区数字财富分配出现了较大的鸿沟。当前互联网平台企业大多依赖于大数据算法技术实现对于用户以及平台劳动者劳动报酬、工资计件的快速运算和分配，数字平台的算法分配运用往往难以兼顾对于数据要素所有者分配结果的效率和公平，例如现在很多的算法平台存在计单价计单件、工资报酬比例不合理以及抽成比例过高等问题，尤其是数字灵工在劳动过程中的投入与报酬不成正比，导致相当比例的劳动者无法获得公平的数据要素分配权益。

### 5.2.2 数据确权问题难以确定

数据确权在现实当中是有法律依据的。《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是宣示条款、引致条款，规定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保护规则，但没有具体界定数据权益性质和内容。”<sup>①</sup>数据权利在民事立法中已得到确认，这是各项法律对其进行保护的前提与基础，同时也是进行数据交易的前提与基础。第二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分享，需要借助《合同法》对其进行规制，若一方违反了合同，则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来确定其违约责任。

“数据二十条”提出了“建立保证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这也要求对数据权属进行确权。数据的性质决定了数据保护必须采取确权的方式；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的形式对数据的记录，数据以信息为内容，但是不一定是数据。信息是流动的，每天生成的大量信息可能是自动生成的，但是这些生成的信息要生成数据，也要经数据处理者投入一定的资金、劳动、资本，通过确权保护数据是保护劳动的必然要求。另外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逻辑，数字劳动在劳动的过程中也是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的，活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因此需要通过法律确权进行相应的保护。但在现实当中数

<sup>①</sup>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曾宇：互联网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数据确权和大数据反垄断需继续推进[EB/OL]. (2021-10-15) [2022-09-07]. <https://mp.weixin.qq.com/s/GRXDqTSaYUw5UIGyU1Dn-A>.

据权属的确定是非常复杂的事情，争论的焦点往往在于数据财产权与所有权的争论上面；统筹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完善是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关键环节，但是，现行的产权体系中并没有对数据的所有权做出明确的规定，也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导致了学者们在数据的归属上存在着争议；数据确权难题主要有几个重要的原因：一是数据本身的特性，如数据是一种新型的财产，其蕴藏着难以估量和评价的巨大的价值；从而对这些数据价值难以准确评估。数据本身是无形财产，不像有形财产那样有清晰明确的边界可以知道产权的归属。

### 5.2.3 数据市场价值评估难度较大

衡量市场对数据因素的贡献程度，取决于它对一件事情的存在和发展有多大的影响。因为目前的数据要素的交易定价模式，都是以询价讨价还价的形式进行的，所以，数据要素的价格无法真正地体现出它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的贡献度，从而造成了它的市价与其真正的价值所不相符的结果。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国家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很难形成大规模的数据要素流动、使用和交易的市场体系，因此，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大规模的流动、使用和交易的市场体系。二是由于数据本身所具备的无限重复、高同质性、非竞争性、规模报酬递增等特性，使得基于需求与需求的价格决策很难与其匹配。与传统的要素以物质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不同，传统的要素如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等都可以被直接或者转换成实物，从而方便地进行测量和估价。但是，在现实中，数据元素却以一种虚拟的形式出现在了经济过程中。这些数据元素的产生和运作，都包含着一系列的经济联系。多种因素导致了对数据资源的价格难以确定，阻碍了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实际的推动。

## 5.3 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逻辑

### 5.3.1 数字财富生成与发展的分配制度逻辑

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首先是基于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其个人经济和社会活动产生的信息对企业的价值贡献；数据生产要素虽然不创造价值，但数据生产要素协助下的劳动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和更多的财富，数据生产要素协助下的劳动

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和财富，这体现在收入分配上。必须认识到数据生产要素的功能和效益，为此需要建立相应的收入分配模式，即数据要素所有者凭借所有权获取收入分配权。<sup>①</sup>其中私有数据参与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其个人经济和社会活动产生的信息对企业的价值贡献，其中消费者的基础数据是在初步开发后就会产生很大的经济价值，相应的分配形式主要是通过使用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享受更优质的服务来间接实现的；个人作为消费者与企业的数据交易一般产生在平台经济反垄断模式下。而消费者的隐私保护权是保障个人私有数据要素合理参与收入分配机制顺利运行的重要环节。通过直接销售数据产品获得劳动报酬是一种重要的参与收入分配的形式。直观地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以“斯密教条”（即“三要素价值理论”）为理论依据，是生产过程中数据要素创造价值在分配领域的具体表现。通过利用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享受更高质量的服务，来实现适当的资源分配形式。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数据交易通常发生在平台经济反垄断模式下，消费者的隐私保护权是确保个人私有数据能够合理参与收入分配机制顺利运行的重要环节。

马克思提出，只有在生产性的劳动过程中才会产生价值，但现实中数据等只是一种使旧的价值转移的方式，它的作用不在于“三大要素”，而应该建立在马克思的财产与分配理论之上。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是指亚当·斯密在他的“三要素价值论”中指出，劳动、资本和土地是三种主要的生产要素，通过三种生产要素的协作，实现了价值的创造。马克思指出，亚当·斯密把“价值”与“价值量”的来源弄混淆了，他明确地指出：“由于劳动的价值而产生的种种特殊的因素，例如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由于劳动的价值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收入，但归根结底，还是要看活劳动创造的价值。”

总的来说，“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是实现要素所有权的诉求，有着合理性与客观必然性。”其中劳动、土地、资本以及新型生产要素数据等都是创造物质财富过程当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其中数据在数字时代的财富创造过程当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创造出了大量的数字财富，为社会财富增进作出了贡献，那么就应该获得相应的数字报酬。其中数据价值和数据财富源泉的不同导致着各自分配方式的不同。数据的价值分配是指新创造的价值通过数字劳动在必要的数字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和数据要素创造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分配；即数据价值和剩余价值在平台资本家和各数据所有者之间按照各自的贡献进行分配的过程。

<sup>①</sup> 宋冬林, 孙尚斌, 范欣. 数据在我国当代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的政经分析[J]. 学术交流, 2021(10):60-77+192.

所有制关系的历史性质决定了产品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也是决定一个社会基本分配制度的根本前提和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各种收入形式及其源泉》中指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证明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和收入形式，本质上是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sup>①</sup>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要素所有权以实行数字劳动为基础，以实行数据化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作为生产的前提；形成了数字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 5.3.2 数字财富生成与分配的所有制逻辑

马克思的所有权理论为确立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奠定了基础。我们已经逐渐形成了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社会所有制。与此同时，我们还继续加强了对基本收入分配制度的创新，其核心是把数据等要素纳入到分配方式范围中，促进按劳分配为主，多元化的分配模式共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被不同所有者拥有，因此认为数据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一部分。市场经济机制是收入分配的基本机制，市场经济机制以商品经济为运行和操作的载体，这一过程中不可或缺资本的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存在具有必然性和现实逻辑。在市场经济中，数据要素可以作为数据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参与资源的最优配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不是一种物质实体，而是人与人之间以物为媒介的社会关系。<sup>②</sup>生产的数据要素需要聚集成数据群，与平台企业中的资本家、用户和劳动者形成特殊的生产关系，才能转化为数据资本。因此，平台企业的生产过程不仅仅包括物质生产，还包括数据资本的增值过程，这两者共同构成了平台数据企业生产过程的本质。总的来说，数据密集型企业和相关公司的数据依次经历了数据要素化、数据商品化和数据资本化三个连续且交织在一起的阶段。在社会经济系统中，数据要素的有效提取和数据资源的生产对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起重要作用。各种数据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共同形成了数据主体有效参与收入分配的一般积累逻辑，推动了数据主体有效参与收入分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34页。

实质性进展。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一直围绕生产要素展开，其核心是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确定收入分配，以实现按生产要素分配收入，确保拥有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有相应的收入权益。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在生产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这既是对数据要素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中贡献的确认，也是对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的完善，是确保分配制度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从广义的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来理解，归根到底是数据在社会生产中创造出的整个社会价值，即数据总价值包括剩余数据价值分配( $v+m$ )的动态重新优化过程。而新创造的数据要素价值不外由数据驱动分配端数实融合在资源配置和价值分配的价值分配机制作用于数据劳动者( $v$ )和平台的过程。对于个人数据劳动者来说，他的收入分配就是他通过数字劳动在整个劳动力要素配置总额中所获得的回报( $v$ )，通常以工资和薪酬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经理人员来说，他的收入分配就是他通过自己对再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劳动的贡献，从所有非劳动因素所得的总分配中获得的回报。对于资金来说，它的收入分配，也就是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对资金的投入比例以及对产品或服务的贡献，从而获得的回报( $m$ )，通常以盈利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本文认为，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一种新的分配方式，即劳动、资本、技术、管理和数据，按照各自的贡献参与到生产活动中，从而创造出新的价值。

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平台的数字劳动者如网红主播活动不一定创造出所谓的新价值，马克思曾认为纯粹的商业活动工人并不创造价值也没有获得工资，只是商业资本占有产业资本让渡的剩余价值。因此从目前来看，网络平台应该还是处在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分配的表现形式也是按照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的，因此对于数据所有者的劳动报酬不能简单地用某一理论来分析，应该更多地考虑所处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

我国进入新时代以来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与提高，伴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各方面的生产组织形式以及劳动组织形式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伴随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后，表明传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经被淘汰，出现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算法为主导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嬗变，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其中发挥着重塑以及快速推动新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形成的重要作用。新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形成的以数据为基础的新型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所有制类型在动态发展层面上首先伴随着生产力的跃迁以及产业链的有效配置以及制造业的技术

工艺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这种类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改进了原有的单一的组织形式同时改变了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以及对应的社会关系；逐渐分化出以数字劳动为代表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再次，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带来的一系列的新的社会性质将对传统的实物型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社会属性产生颠覆性影响。这种对与生产关系以及生产方式的颠覆性影响相适应，对于数据要素带来的深刻变化也必须承认有这种所有制结构所决定的分配方式，即由数据要素投入加工参与生产过程生产出的数据商品来参与收入分配，相应的是数据所有权在经济上权力上的实现，由生产出来的数据产品的总价值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各数据要素所有者拥有相应的收入分配权力。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财富的生成与分配仍然无法撼动以数字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以雇佣劳动关系下数据劳动者所具有的生产关系的内核，通过研究发现数字资本所创造的数字财富在分配的整体视域下也体现了私人性、排他性。因此，作为对于数字财富分配下资本逻辑的超越与扬弃，社会主义下的数字分配在其本质上应该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所有制结构相自洽，强调一种“人民共有数字财富”，强调分配的集体性、公共性。

## 6 所有制理论对深化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政策启示

### 6.1 分配层面：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公平分配的分配制度

中国式收入分配制度的现代化遵循人民为导向参与收入分配的发展导向。其中保障人民性的制度基础是关键，在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背景之下，数据要素所释放的数据生产力可以创造出更多的数字财富，在这种生产力和社会不断财富增长的背景之下，也要更好地完善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公平分配和占有的制度基础。

完善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基础必须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地位不动摇的情况之下完善好数据要素发挥收入分配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现阶段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主要有如下的路径。

#### 6.1.1 初次分配领域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

在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过程当中，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分工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数据在经济增长、价值创造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大，数据劳动过程中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创造出多样化的数字劳动种类，“劳动”只是指生产一线的直接劳动者的劳动，在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过程中的按劳分配，这里的劳动应该包括直接在平台劳动的过程中参与数据生产劳动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参与数据加工的直接劳动人员，也应该包括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数据加工的数据所有者，比如说数字平台的管理者，对于数据平台维护的技术人员都应该算作按劳分配的劳动范围，应该凭借相应的数据所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在谈到“总体工人”和“生产劳动”的概念时，在本文所探讨的平台数字劳动过程均属于总体劳动者的劳动，并且在平台数据劳动的过程中的复杂劳动报酬能够得到实现，连同平台直接参与数据劳动过程中的生产一线的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总共加起来能够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初次分配当中，应该首先保障数据所有者的利益，包括保护在平台当中零工劳动者以及从事数据加工的劳动者的利益。除此之外不断完善报酬的正常增长机制，使得数据要素所有者获得的报酬能够随着数字经济所推动的劳动生产率而不断地提高。

### 6.1.2 再分配和三次分配领域坚持共享、共富、共治的发展理念

受道德财富积累和分配受生产关系的制约。所有制、分配制度、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财富积累性质，影响财富分配格局，形成对国民财富积累的链条上各种生产者与相关利益主体的激励与约束。马克思就指出，资本主义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但造成财富的积累和贫困积累的两极化。《21世纪资本论》中皮凯蒂则从政治经济的制度结构乃至技术层面阐释了财富不平等成因，即资本的收益率大于劳动的收入增长率，现阶段必须构建除按劳分配为主体之外的各种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合理机制，具体来说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体制现阶段还不是十分健全，要将公有资本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性质真正体现到公有资本收益的收入分配当中，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增加对于低收入人群的数字化的技能培训对非公资本参与收入分配的机制也应该进一步健全。笔者认为构建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制度安排在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之间必须匹配遵循市场规律和规则，同时必须在各分配环节加强对于分配的规范性调节，防止出现有偏市场规律以及道德要求的现象出现。以按劳分配为要求的收入分配就要求在初次分配领域就要保障数字劳动者的权益从而保护劳动所得，另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非公经济的内部也可以贯彻好按劳分配的要求，即要体现效率又要实现劳动者的收入公平，实现经济增长率与劳动报酬同步增长，使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与名义工资不至于出现较大的偏差。再分配领域需要进一步对于数字财富的分配机制进行纠偏；如政府可以在政策机制层面探索数字平台税的出台，对于数字平台的收入加征数字税的形式来调节数字财富分配的二次分配。在数字财富三次分配的机制和政策层面，数字财富的三次分配目的是基于数字财富分配的公平正义在道德、文化、习惯、爱心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在这一层面要发挥数字平台企业家精神，对数字平台企业家进行教育引导，造成企业家生产性努力和数字劳动者公平参与分配性努力的均衡治理，实现生产性与分配性激励政策相容。同时要用好财税、货币等工具来加大财政的支持力度，来建设更加有活力，体现共享与体现效率和包容性的数字财富分配体制。



## 6.2 所有制层面：尝试探索数据所有权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 6.2.1 努力解构以数字资本逻辑为导向的所有权体系

在数字型以及智能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下，以数据资本逻辑为导向的所有权在收入分配领域的表现是少数平台数据资本家占有大量的数据财富，而广大的数字劳动者以及零工劳动者却沦为数据资本的奴隶，只能占有养活自己的很少一部分的劳动报酬，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蕴含着不平等以及不对等的收益分配关系，在未来社会，应该在这种以数据资本逻辑主导的数据所有权的基础之上，把收入分配领域的所有权由少数人强制占有数据劳动成果的形式转化为绝大多数数据平台的劳动者自由占有的新形态，在既利用好数据资本积极性的一面创造出更多的数字财富的基础之上又限制这种数据资本的平衡中解构数字资本无偿占有数据劳动的现实导向，重塑数据所有权的生成与确认机制，为数据所有权回归数据劳动本位和群众劳动的本质创造积极的条件。

### 6.2.2 推动建立以数字劳动为中心的所有权关系

笔者认为在当代生产力飞速发展以及相关产业数字化水平的提高背景之下，我们可以结合数据等新型生产资料的出现以及所有制结构的新发展来继续探讨这一问题；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本身的机械性生产资料是对小农的生产方式以及生产资料的否定，而由于更加数字化的生产资料也会进一步引发生产资料范畴以及生产关系的嬗变，从而数据要素这种新型的生产要素的出现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在生产资料层面上的反映，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先进的数字化生产技术对当代马克思所有制结构以及分配结构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生产资料层面：以现代经济中的虚拟数据形式呈现出来。所有者层面：通过数据型的平台成就了“隐匿的所有者” 劳动者层面也是以数字劳工的形式出现：以“互联网 + 劳动”这一新的数字劳动形式出现。在数字经济时代条件下打造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产生的数字型的生产资料以及生产方式也将否定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本身，萌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数字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也将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本身。因此重新建立以数据要素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要素型的所有制也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关键所在，这种所有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的否定螺旋式上升过程。在社会主义公有化的过程当中，传统的物质性以及实物性生产资料名义上归集

体和国家所有，但在实际应用中却出现了由于个人因素导致的所有权的不明晰、以权谋私、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相比于传统生产要素，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数据等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外部”和“被垄断”的性质。首先数据是无法感知到以及触摸到的生产资料形式，存在于互联网平台以及数据加工企业的组织中，是人的劳动外化的一部分，所以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天然具有与劳动力直接结合且与劳动者合二为一的性质；其次，数据要素具有共享性，在数字经济时代到来的今天，获取数据等生产要素的门槛降低了很多，因而大大弱化了生产资料“被独占”以及垄断的性质。

当劳动者凭借拥有数据等重要的生产资料参与到劳动过程当中来时，便形成了以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共同存在的局面，打破了资本家“一家独大”的局面，初步改善了普通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而当数字等新型的生产资料进一步发展为社会生产的机械性生产资料时，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便会在生产关系中占据主动权，为彻底颠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提供制度支撑。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写道：“资本家对这种劳动异己的所有制，只有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在数字经济时代，由于数据的集聚和劳动者凭借对数据型生产资料的拥有，在“数字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度保障下，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以自由人联合体参与到生产过程当中来，这对于消灭剥削与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在生产关系层面上解决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从而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价值、主导收入分配等问题，因此形成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型生产资料所有制”将是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关键，同时也是形成数据所有权共享以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需要。

### 6.2.3 数字财富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层面上的结合

完善数字财富分配的机制实现财富的共同富裕，逻辑上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参与数字财富分配，体现在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过程当中，要按照数据要素所有者在进行数字劳动的过程当中所付出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高低为计算数字劳动报酬的主要依据，占主体地位。同时多种所有制形式参与到数字财富的创造和分配中来。如大力做优做强以国有和公有的数字平台企业为主体，完善内部数字财富分配的体制机制；形成数字财富所有者与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共同体；可以完善内部员工持有数字股份的形式来缓

和平台企业中的劳资分配关系；同时多种所有制的数字平台企业应该完善数据产权的结构，交叉控股实行平台企业所有权的保护机制等来实现数字财富的分配。

### 6.3 立法层面：加快对数据要素确权的法律保护机制

数据的确权是指确定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管理权和收益权的相关权力利益关系的渐进过程。当前关于数据产权的立法体系能否对数据所有者收入分配进行有效的保障是数据要素确权的关键。在现行的立法体系下，存在着三个争论的焦点。由于数据元素不能独立地从其他生产要素的流程中独立地创造出价值，因此，必须重视促进其他生产活动的市场进程与次序。正是因为这些完善的基础设施，为生产、流通和消费提供了方便，才能逐渐建立起以产权为核心的各种使用与交流的空间，使各种类型的数据要素分层、分类流通，并形成相应的对价，同时也有助于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流通体制。从根本上说，数据元素财产权是一种生产秩序的结果，而不是一种起因，它分为要素产权和结构性产权两类，在这两种类型中，要素产权始终受到民事法律的重视，而反垄断法和刑法则以建筑产权为重点，发挥着灵活的财产法作用。事实上，在实际生活中，知识产权法并不能对数据的权利进行全面的保护，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它是一种与智慧财产一样的无形资产，所以在实践中，数据商品并不具备独创性，很难得到智慧财产权的保护。一般情况下，数据的所有权是不受时间约束的，比如，可以将其永远保存起来，但是，它却可以为多个人共享，并且可以打破地理的界限，在互联网上进行快速的传播和收集。当前的业界潜规则是“谁采集，谁所有”，不当采集、处理和使用的行为时有发生，在数据平台中，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数据拷贝和拷贝十分普遍，数据交易平台不断出现，但是因为缺少相关的法律和体制，导致了交易风险得不到及时、高效的保障，所以必须对这些数据进行分层分类的保护。与资料保密有关的重要议题包括个别资料之保护与资料群组的保护；《关于数据权利的保护法》的制定，将数据所有者的利益纳入其中，其中包含了数据的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等权利，同时还规定了数据拷贝复制的要求，在各个方面都要强化数据权利的保障。为此，需要健全我国的数据资源保障法律体系，对其进行系统的保障，并对其进行有效地引导，使得它能全面体现数据市场的公平性、高效性和安全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认真贯彻《“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加强数据要素保护、应对网络安全事故、治理网络犯罪的协同合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等有关数据安全和数据风险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数据要素滥用、数据安全威胁等犯罪行为的惩治。

### 6.3.1 厘清数据要素权属问题

在当前条件下，健全我国的数据资源配置体系，健全其交易体系，是推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的关键。当前，我国对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交易权等方面的立法尚不清晰，数据的权属范围尚未明晰。企业和平台通过签订合同等途径获取海量的信息元素。以往，数据的产权主要集中在企业或平台手中，但在大数据日益增值的背景下，其隐私保障需求日益增强，使得用户对其获得与利用的需求日益增长。而企业或者平台在对其进行服务和对其进行开发和利用之后，其拥有了一定的使用权限。在此阶段，需要进一步健全所有参与方的数据定价交易体系，使其能够顺畅地进行流通，并推动其在要素市场中流通，比如，通过对企业公开其公有财产的数字化障碍等相关措施。鉴于越来越多的主体对于数据资源的处理使用能力以及对数据资产的兴趣要求各不相同，所以要按照不同的主体对其进行划分，并建立相关的利益分享机制。就个人数据来说，因为该平台将企业数据与公共数据相结合，所以在进行数据元素的流动时，必须得到平台使用者的许可，才能保证数据交易收入的安全与保密。而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能够让所有人与用户实现数据利益分享的数据资源平台，则是一种更为实际和可行的方法。数据要素的产权归属是一个长期而又复杂的过程，产权归属也将因此而发生相应的变动，构建基于信息分享的数据产权制度可能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数据要素产权确认的制度安排和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新型的要素市场，构建基于数据要素权益的监督机制，使其充分利用其生产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参与到收益的分配中去，这也是今后的发展趋势。

### 6.3.2 规范和引导数据资本健康发展，规范平台反垄断机制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逻辑运动是围绕数据资本这一新的资本形态所展开的。要辩证地看待数据资本的作用在创造数字财富增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当中的重要作用，又要看到其可能实现数字财富收入分配层面的共同富裕，首先要看到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在创造出数字财富方面所发挥出的积极效应，又要看到其可能

会受到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导致的资本无序扩张；具体表现在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被数据平台所垄断造成无法自由的流动。因此还应该规范数据财富的正常增长积累机制，打击非法数字财富转移行为，从而矫正错位与扭曲的数字财富积累机制。在保持国民经济相对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中加快构建财富的正常增长机制与劳动报酬的数据要素分配增长机制，从而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从宏观治理到微观领域要依据法制规范的视角对数据资本逐利的行为予以监管发挥法治固根本的作用，本研究拟通过构建规制数据资产的负面清单体系，完善《反垄断法》《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构建更加明确的数据资产扩张范围与路径。阻止网络私有企业掌握大量用户信息，控制国家经济命脉。在此基础上，对各种资本要素的产权进行法律保护，在“负面清单”以外的地方，要保证各种资本有权平等地参与和平等地发展，使其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另外对于生成性的数字资本的治理，要积极引导社会、社会中的数字平台企业等多方主体加入，形成多元化主体的包容共治的对于数字资本的治理格局。

#### 6.4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培养数字技能型人才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对于激发数据要素潜能，规范数字平台发展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在于数据要素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畅通无阻才可以更好地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大市场，首先数据要素市场的完善需要打破各个地区的数据市场分割状态。畅通教育、人才以及科技的流动通道；新时期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的步伐在不断地加快，因此可以加强对于数据要素市场的开发与完善数据流通的体系，加快布局未来的数字型的高新企业，可以更好地使数据转化为现实的新质生产力。

数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包含新质态要素的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发展到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一种核心的关键要素，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新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跃升的过程，其中劳动者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起主导作用、最活跃的要素。进而要为数字劳动者提供更多的技能培训机会。进而在新的素质劳动者和数据等生产资料结合的过程中，需要按照能够创造更多地数字财富的技术和劳动属性，来搭建和完善数字型的基础

设施，要按照能够使共同富裕的物质利益诉求以及促进劳动者全面发展的要求来进行组合使用；畅通向上流动的通道，给更多地低技能的劳动者提供更加可行的数字化的培训，并建立合理的数字薪酬体系，使之更多地偏向与提高数据要素所有者的劳动报酬份额比重，而不是偏向于数字资本家以及平台的收益方。

## 研究总结与展望

通过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以及对数据所有权问题的剖析，我们不仅看到了数据资本、数字经济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以及所有权结构所产生的巨大影响，更通过在历史运动中对所有权发展的研究，发现了数字经济时代中所蕴藏的对所有权关系的变革性力量。纵观全文，可以简要归纳出以下结论：

首先，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基于数据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生产要素之后收入分配层面上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基本矛盾的主要体现层面，数据同样也是数字资本主义发展的关键要素，对当代数字经济发展问题的深度剖析，绝不能缺少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以及所有权问题的研究。在一般意义的的所有权关系中，占有关系与所有权是统一的，但在数字经济背景之下，数字雇佣劳动的形成使得实际占有关系与所有权发生了分离，所有权的自由本质产生了新变化。数字资本主义虽然加剧了这一异化程度，但它并没有对生产关系产生质的变化，从本质上来说，数字资本主义仅仅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发展新阶段，因此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分析范式对于当今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的财富分配等理论问题仍然是适用的。

在数字财富分配的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之下，首先我国所有制的结构完善，产生了基于数据为载体的数字财富，为数字财富人民共有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契机和可能性。基于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针对中国当前数字化经济环境下，基于社会主义数字财富分配的实际与收入分配制度变革这一实践需求，通过对所有制理论的有关论述进行系统的梳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数字财富生成与收入分配的途径进行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在分析数字时代重大理论问题的说服力，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我国的现代化经济建设作出一些有益的贡献。目前，政府更加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也更加重视数据要素市场的配置问题，它既关乎着人们的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和发展，也关乎着整个社会的共同富裕，最后数字财富的分配采用社会主义应用的方式，在分配的实践当中协调数字产销与分配的劳资关系，逐渐地超越数字资本主义裹挟指向的分配应用，所有制指向实现数字财富的共有、共享以及共治。虽然这篇论文在理论研究上还存在着一些缺陷，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但是希望通过本论文的研究，能够未来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 参考文献

### 一.著作类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
- [2]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4]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6.
-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1]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2]马克思著.《哥达纲领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M].人民出版社,1982.
- [14]张雷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和创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 [15]邱海平编.21 世纪再读《资本论》[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6.
- [16]吴易风主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第 1 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17]刘诗白.刘诗白选集：第四卷[M].北京：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187.
- [18]洪银兴.学好用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M].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149.
- [19]张存刚.国有企业内外部关系改革研究[M].甘肃：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 [20]张兴茂.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视域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二.期刊报纸类

- [1]刘诗白.现代财富的性质、源泉及其生产机制[J].经济学动态,2005(11):5-10.
- [2]魏旭.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价值生产、度量与分配——对“价值规律失效论”的批判[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02):50-61+151-152.
- [3]程恩富,余晓爽.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垄断与掠夺路径分析[J].理论月刊,2023(09):76-83.
- [4]任保平,李婧瑜.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的政治经济学阐释[J].当代经济研究,2023(11):5-17.
- [5]任保平,王子月.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J].学术研究,2023(08):76-83.
- [6]刘震,张立榕.数据资本形成及其特征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学习与探索,2023(09):84-92.
- [7]韩文龙,李艳春.平台经济重塑世界市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05).
- [8]石先梅.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分析[J].经济学家,2021(03):15-23.
- [9]王中汝.论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创新与发展[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1(3):51-54.
- [10]刘灿.马克思关于收入分配的公平正义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探索[J].当代经济研究,2018(2):17-25.
- [11]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J].经济学家,1989(2):100-108,128.
- [12]胡家勇.改革开放40年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和发展[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6):154-164.
- [13]杨涛.数据要素:领导干部公开课[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0.
- [14]林善浪.关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思考[J].国家治理,2020(2):44-48.
- [15]张存刚,杨晔.数据要素所有者参与价值收益分配的理论依据[J].兰州财经大学学报,2021,37(04):118-124.

- [16]王颂吉. 数据要素的产权界定与收入分配机制[J]. 福建论坛, 2020, (12): 138-145.
- [17]蒋永穆.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现实路径[J]. 国家治理, 2020, (3): 43-45.
- [18]徐翔, 赵墨非. 数据资本与经济增长路径[J]. 经济研究, 2020, (10): 38-54.
- [19]张娜娜. 中国社会主义分配思想发展研究[D]. 兰州: 兰州大学, 2017.
- [20]戚聿东, 刘欢欢. 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J]. 经济纵横, 2020, (11): 63-76.
- [21]洪银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财富理论的探讨——基于马克思的财富理论的延展性思考[J]. 经济研究, 2020 (5): 21-30.
- [22]崔平, 彭鸽. 数据要素参与分配: 价值、困境与路径[J]. 上海经济研究, 2022 (6): 27-35.
- [23]洪银兴. 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 (6): 5-14. 洪银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和优势》,《红旗文稿》2020 年第 1 期.
- [24]葛扬:《新时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发展》,《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0 期.
- [25]戴双兴 . 数据要素: 主要特征、推动效应及发展路径[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0(06):171-177.
- [26]李政, 周希禛 .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学习与探索, 2020(01):109-115.
- [27]王卫, 张梦君, 王晶. 数据交易与数据保护的均衡问题研究[J]. 图书馆, 2020(2):75-79.
- [28]吴洁, 张云 . 要素市场化配置视域下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发展研究 [J]. 征信, 2021(1):1-8.
- [29]孙琳. 数据参与分配, 哪些问题需要重视[J]. 国家治理, 2020(21):36-39.
- [30]李卫东. 数据要素参与分配需要处理好哪些关键问题[J]. 国家治理, 2020(16):46-48.
- [31]陈启清. 健全和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N]. 经济日报, 2020-03-05(11).
- [32]吴星泽 . 完善和深化要素认识, 健全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0(01):14-15, 6.
- [33]冯云廷. 如何认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J]. 国家治理, 2020(38):40-43.
- [34]蒋永穆.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现实路径[J]. 国家治理, 2020(31):43-45.

- [35] 庄子银. 数据的经济价值及其合理参与分配的建议[J]. 国家治理, 2020(16):41-45.
- [36] 李弦. 数字劳动的四要素之争: 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1(2):55-60.
- [37] 吴易风.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01):4-24.
- [38] 吴宣恭.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方式范畴[J]. 当代经济研究, 2013(03):1-10+93.
- [39] 蔡万焕, 张紫竹. 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 数据资本化、收益分配与所有权[J]. 教学与研究, 2022, (07):57-65.
- [40] 刘小鲁, 王泰茗. 数据要素市场中的确权与规制: 研究综述[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5):92-105.
- [41] 张雷声.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在当代中国的运用和发展[J]. 学术界, 2013(07).
- [42] 杨承训.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的微观支点——立足实际重新认识和运用马克思“个人所有制”论[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8(07).
- [43] 吴宣恭.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是政治经济学分析的基础[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3(07).
- [44] 梁姝娜, 金兆怀. 论所有制范式的产权理论——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研究[J]. 经济纵横, 2006(04).
- [45] 张存刚, 张伟. 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原因探析[J]. 新视野, 1998(03):3-5.
- [46] 张存刚.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及其现实价值[J]. 党的建设, 2020(1):49.
- [47] 韩文龙, 陈航. 数字化的新生产要素与收入分配[J]. 财经科学, 2021(03):56-68.
- [48] 陈若芳, 周泽红. 数字经济新特征及发展逻辑: 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J]. 改革与战略, 2021(03):41-50.
- [49] 杨铭鑫, 王建冬, 窦悦.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制度进路研究[J]. 电子政务, 2022, No. 230(02):31-39.
- [50] 王珏, 许士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2, 20(05):12-20.
- [51] 高富平. 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OL]. 比较法研究:1-18.

- [52] 王俊.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03-08(004).
- [53] 顾钰民.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当代发展[C]//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8 年度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六届学术年会文集(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9
- [54] 刘鹏. 马克思产权理论与我国产权改革[C]//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陕西省《资本论》研究会. 《资本论》与经济学的发展——陕西省《资本论》研究会 2006 年度学术年会论文集.
- [55] 吴易风.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纪念《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140 周年[C]//中国政治经济学年会(CAPE),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清华大学中国国有资产研究中心. 第一届中国政治经济学年会应征论文集.
- [56] 陈铭. 数字经济中数据产权归谁所有[J]. 中国农村金融, 2022, No. 549(23):33-36.
- [57] 楼何超. 数据产权的概念、规制作用及对策建议[J]. 企业经济, 2022, 41(11):105-113.
- [58] 张永忠, 张宝山.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背景下数据确权与制度回应[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2, 37(04):105-124.
- [59] 王春晖.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需确立现代数据产权制度[J]. 中国电信业, 2022, No. 260(08):33-35.
- [60] 刘方, 吕云龙. 健全我国数据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J]. 当代经济管理, 2022, 44(07):24-30.
- [61] 洪银兴. 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辨析[J]. 经济学家, 2015, No. 196(04):5-13.
- [62] 吴晓红. 对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几点认识[J].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7(06):39-43.
- [63] 周文, 韩文龙. 数字财富的创造、分配与共同富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10):4-23+204.
- [64] 洪银兴, 韩绿艺. 产业数字化过程中就业优先的困境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 教学与研究, 2022(06):32-41.
- [65] 宋冬林, 孙尚斌, 范欣. 数据在我国当代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的 political 经济学分析[J]. 学术交流, 2021(10):60-77+192.

- [6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2（01）.
- [67]陈思,叶剑平,薛白,姚睿.农地“三权分置”产权解构及政策优化建议[J].中国土地学,2020,34(10):42-48.
- [68]包炜杰.数字经济视域下的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分析范式再审视:新变化与新议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05):71-79.
- [69]张林忆,黄志高.数据要素促进收入分配共同富裕的逻辑内蕴、实践困境与推进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3(11):53-68.
- [70]王俊,苏立君.论数字租金的产生、分配与共享——基于数据要素商品二因素的视角[J].财经科学,2024(01):63-75.
- [71]洪银兴.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进展和实践检验[J].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02):20-32+151.

### 三、学位论文类

- [1]林琦杰.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2022.
- [2]赵磊.马克思的财富观研究[D].辽宁大学,2020.
- [3]张兰廷.大数据的社会价值与战略选择[D].中共中央党校,2014.
- [4]许明.权利配置视角下的中国企业要素收入分配研究[D].湘潭大学,2015.
- [5]刘璐.数字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创造与分配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2022.
- [6]武晓光.按要素分配理论的演变[D].河北师范大学,2016.
- [7]黄苑辉.从生产要素定位论数据产权的法律保护与限制[D].华南理工大学,2020.
- [8]远哲.论数据权利结构[D].中国政法大学,2022.
- [9]高雪倩.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及其现实意义研究[D].兰州理工大学,2020.
- [10]王晓敏.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视角下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22.
- [11]李巧红.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创新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17.
- [12]马占平.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异化研究[D].吉林大学,2022.

[13]朱冬琦. 基于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D]. 福建师范大学, 2020.

[14]王超男. 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论在“跨越”视角下的解读[D]. 吉林财经大学, 2020.

#### 四、外文类:

[1]AD Streeb, Bourreau M, Graef I. Big Data and Competition Policy: Marketpower, personalised pricing and advertising[C]. Centre on Regulation in Europe.2017.

[2]Anderson R. J. Why Cryptosystems Fail[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1994, 37(11):32-40.

[3]Farboodi M, Veldkamp L. A Growth Model of the Data Economy[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20.

[4]Fuchs C. Theorising and analysing digital labour[J].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2013, 1(2): 3-27.

[5]Fuchs C. With or Without Marx? With or Without Capitalism? A Rejoinder to Adam Arvidsson and Eleanor Colleoni.[J]. TripleC (Cognition, Communication,Co-Operation): Open Access Jo, 2012, 10(2):633-645.

[6]BROWN B. Will Work for Free: the Biopolitics of Un- waged Digital Labour [ J ] .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2014(2):694-712.

[7]KVASNY LYNETTE. Digital Labou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 [ J ] .New Technology, Work and Employment, 2013(3):254-256.

#### 五. 报纸网站类

[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 EB/OL ] . 2022-07-08 .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7/t20220708\\_405627.htm](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7/t20220708_405627.htm)

[2]王峰. 九部门发文加快数字人才培育: 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4-04-18(002).

[3]邢丽. 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N]. 经济日报, 2023-05-13(005).

## 致谢

研究生三年的学习生活转瞬即逝，最终将在 2024 年的夏天结束，始于 2021 年的秋天，在兰州财经大学度过的三年将以毕业论文的完成而画上句点。

在回顾我曾经的学生生涯时，在为年轻时的拼搏努力的日子里，每一个小事情都会引起我悲喜交加的情绪。记得自己在校园里生活的点点滴滴，我受到母校的无微不至的关怀，老师的教导与鼓励，家人的照顾与理解，同学和朋友的陪伴与帮助，这些使我在面对今后人生的各种挑战时勇往直前，毫不畏惧。

首先再次感谢我的指导老师张存刚教授，他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缜密清晰的思维逻辑和朴实无华的为人原则吸引了我进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领域。这三年来，张老师一直鼓励我读经典著作，查阅相关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高质量的学术文献，为我毕业论文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张老师在百忙之中对我进行了悉心教导和严格要求，包括选题、结构与框架、内容与方法以及资料收集等方面，并帮助我顺利完成了论文撰写，对我的学习和人生都有着巨大的益处。张老师在即将毕业离校，进入社会的时候，真心要感谢他对我工作和学业的关注，以及给予我温暖和鼓励。我特别敬佩张老师在学术研究方面一丝不苟、追求真实，工作中兢兢业业、认真负责，生活中亲切平易、谦逊低调，加之宽厚友爱的人品魅力，这些都是我今后学习的楷模。幸运的是遇到了好老师、同学和妈妈。长篇大论，许多教导铭刻在心中。

在我攻读研究生的三年时间里，每一位兰州财经大学的教师都在学业和生活中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和指导，他们的治学态度和个人魅力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感谢父母和家人的辛勤付出，使我在二十年的求学过程中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感激你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和陪伴，对我的理解和包容。正是因为你们为我抵挡外界困难和风险，默默地付出，成为我人生中坚定的后盾，让我能够毫无畏惧地努力向前。感谢同为学长学姐的鼓励和帮助，她们让我的学习充满了乐趣和多彩的色彩。

最后，感激始终与我相伴的友善、可爱的同学和朋友们，无论是在快乐时分享，失落时陪伴，还是在困难时鼓励，我们一起努力，共同进步。有了你们，我的生活充满喜悦和积极的力量。在撰写毕业论文的最后阶段，我深刻感受到学术道路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细致的态度。尤其是在选择前沿研究方向时，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进一步阅读国内外的专业文献。对于论文仍存在缺陷，有必要进一步自我提升，期望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增加更为深入地分析和总结。研究生生活的结束意味着我将迎来崭新的人生篇章，尽管有一丝丝不舍，但我心怀感激，希望大家都能平安快乐。